

109 年大陸漁業相關資料彙整

【目錄】

一、大陸交通運輸部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關於啟用新版海員證的公告	1
二、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成立全國漁船管理專家委員會的通知	11
三、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成立全國漁港管理專家委員會的通知	17
四、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印發「2020年漁業漁政工作要點」通知	23
五、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的通知	29
六、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遠洋漁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緊急通知	53
七、大陸農業農村部施行遠洋漁業管理規定	55
八、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遠洋漁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77
九、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2020年度休禁漁秩序評估工作的通知	79
十、大陸農業農村部關於2020年伏季休漁期間特殊經濟品種專項捕撈許可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的通告	87
十一、大陸農業農村部關於加強遠洋漁業公海轉載管理的通知	91
十二、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組織做好2020年全國「放魚日」同步增殖放流的通知	95
十三、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公海魷魚資源養護促進遠洋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通知	99
十四、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2020年違規漁具清理整治工作事項的通知	103
十五、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延長海洋漁船和捕撈許可證相關業務辦理時限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111
十六、大陸遠洋漁業發展35周年專題座談會資訊	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關於啟用新版海員證的公告

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簽發啟用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員證》，不再簽發舊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員證》。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簽發的舊版海員證在有效期內仍然有效。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海員證申請、簽發、使用和管理工作，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員證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令 2019 年第 4 號），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以下船員應申請辦理和使用海員證：（一）國際航線船舶上工作的船員；（二）特殊航線船舶上工作的船員，特殊航線是指中國內地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航線，中國大陸至臺灣地區航線，以及通航的國際河流段；（三）遠洋漁業船舶上工作的船員。

第三條 國際航線及特殊航線船員可以直接向任一海員證簽發機關申請辦理海員證，也可以委託機構代為申請辦理海員證。受委託機構應是從事船員對外勞務合作或勞務派遣的企業、經營國際航線或者特殊航線船舶的航運公司。受委託機構僅能為自有船員或者簽訂服務合同及上船協定的船員辦理海員證。

第四條 漁業船員應通過具有從事遠洋漁業項目資質的公司、具有遠洋漁業船員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質的公司或者具有對台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質的公司申請辦理海員證。具有從事遠洋漁業項目資質的公司只能為自有漁業船員申請辦理海員證，具有遠洋漁業船員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質的公司及具有對台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質的公司只能為自有漁業船員或簽訂服務合同的漁業船員申請辦理海員證。

第五條 受委託申請辦理海員證的機構及漁業船員海員證申請辦理機構應向相應海員證簽發機關辦理船員管理系統資訊登記。辦理資訊登記應提供營業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及資質證書。

第六條 申請辦理海員證應提交以下材料：（一）海員證申請表；（二）船員適任證書（含不參加航行值班的船員適任證書、漁業船員證書）及其影本；（三）申請人電子證件照片、手寫簽名及指紋資訊。委託相關單位代為申請辦理海員證的，除上述材料外，被委託單位還應當提供委託書，船員與其委託機構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上船協定中有明確代理船員辦理海員證條款的，受委託機構可免予提交委託書。申辦漁業船員海員證還應提交漁業船員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及其影本，遠洋漁業船員對外勞務合作公司及對台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質的公司還應提交該公司與雇主訂立的勞務合作合同及其影本。申請辦理海員證前應完成船員個人資訊採集；上述材料在船員管理系統中已有電子資訊的，可免於提交相應紙質材料。

第七條 海員證簽發機關應對特殊航線船員申請辦理的海員證進行使用範圍簽注。

第八條 海員證因遺失、被盜、損毀申請補發的，應提交《海員證補發情況說明》，可向任一海員證簽發機關申請補發並允許非現場提交《海員證補發情況說明》。海員證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海員證簽發機關不予換發或者補發，應重新簽發。

第九條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員證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要求的註銷海員證的情形，各海員證簽發機關均應在船員執行資訊系統中同步生成對應資訊，錄入登出原因。除遺失、被盜情況外，登出海員證應當實證註銷，未見原海員證不得進行註銷操作。有效期到期海員證自動註銷。

第十條 海事管理機構符合《海員證簽發機關標準》，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可以申請海員證簽發授權：（一）單獨設置船員管理部門的直屬海事局分支海事管理機構；（二）通航國際河流段的省級地方海事管理機構；（三）所在地區國際航線（特殊航線）船員數量達到

一定規模，具有一類內河船員考試和發證許可權的省級地方海事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擬開展海員證簽發管理工作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部海事局提出申請，申請材料應包括申請檔以及符合授權條件的證明材料。我局對符合條件的發放授權檔。

第十一條 漁業船員海員證由其辦理單位管理，對於合同期滿或解除的船員，應當收回海員證並在 1 個月內送交簽發機關註銷。對所申辦的海員證失去控制或所管理的海員在境外滯留不歸、發生重大事件等情況的，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向海事管理機構提交書面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1月28日，交通運輸部表示，新版海員證將於今年12月20日正式啟用。2019年12月20日前簽發的舊版海員證在有效期內仍然有效。

海員證是中國公民以海員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國外船舶上從事工作的有效身份證件。

我國現行海員證是2008年的版本，已不能適應目前的新技術標準和國際發展趨勢，不能充分滿足船員通關便利化的需求，需要進行改版。

新版海員證

SEAFARER'S PASSPORT

新版海員證首次在海員證上增加了與電子護照完全相同的國家電子簽名，首次植入了電子晶片，將海員的面部圖像、指紋、手寫簽名等生物特徵資訊存儲在其中。新版海員證達到了與我國電子護照同等技術水準，不僅大大提升了海員證的防偽能力和國際通行能力，也從技術上體現了海員證作為海員出境證件的屬性和地位。

目前，26個世界主要航運國家和地區承認我國海船船員適任證書，2018年我國外派海員14.6萬人次。

此外，我國已與70多個國家和地區簽署海運協定，所簽署的海運協定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員證》作為海員身份證件和便利通關的地位，如日本、俄羅斯、新加坡等國家對我國隨船海員實施免簽政策。

下一步，交通運輸部將會同外交部、公安部等部門推進落實海運協定有關海員便利通關的政策，積極推動海員持海員證自助通關、簡化海員證辦理手續等政策和措施。



新舊版對比圖

如何申請辦理新版海員證？

一、完成資訊採集

所有申辦新版海員證的人員都必須完成“海員證人員資訊採集”，之前採集的資訊不能用於辦理新版海員證。

二、提交申請材料

- (一) 海員證申請表；
- (二) 船員適任證書（含不參加航行值班的船員適任證書、漁業船員證書）及其影本；
- (三) 申請人電子證件照片、手寫簽名及指紋資訊。

委託相關單位代為申請辦理海員證的，除上述材料外，被委託單位還應當提供委託書，船員與其委託機構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上船協定中有明確代理船員辦理海員證條款的，受委託機構可免予提交委託書。

申辦漁業船員海員證還應提交漁業船員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及其影本，遠洋漁業船員對外勞務合作公司及對台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質的公司還應提交該公司與雇主訂立的勞務合作合同及其影本。

申請辦理海員證前應完成船員個人資訊採集；上述材料在船員管理系統中已有電子資訊的，可免於提交相應紙質材料。

船員可通過中國海事綜合服務平臺“船員管理系統”完成外網申報。網址：<https://csp.msa.gov.cn>

三、領取證書

簽發機關受理申請後應當核查申請材料，在7個工作日內做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簽發海員證；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船公司或船員可根據船期，選擇適當時間安排好海員證的辦理。

工作單辦結後，船員會收到由系統自動發出的短信通知，收到通知就可以在工作時間內前往領取啦。

四、保管好您的新版海員證

海員證由船員本人持有並負責保管，僅限持證人使用。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扣押海員證。

海員證簽發機關一覽表

序號	單位	代辦機構管轄範圍	特殊航線簽注許可權
1	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	無
2	天津海事局	天津市、北京市、河南省	無
3	遼寧海事局	吉林省、遼寧省（營口市除外）	無
4	營口海事局	營口市	無
5	河北海事局	河北省	無
6	山東海事局	山東省（煙臺市除外）	無
7	煙臺海事局	煙臺市	無
8	江蘇海事局	江蘇省（連雲港、鹽城市除外）	有
9	鎮江海事局	鎮江市	無
10	南通海事局	南通市	無
11	浙江海事局	浙江省（寧波市除外）	有
12	寧波海事局	寧波市	無
13	舟山海事局	舟山市	無
14	福建海事局	福建省（廈門、漳州市除外）	有
15	廈門海事局	廈門、漳州市	有
16	廣東海事局	廣東省（深圳、汕頭、湛江市除外）	有
17	廣州海事局	廣州、佛山、肇慶、河源市	有
18	東莞海事局	東莞、惠州、清遠市	有
19	珠海海事局	珠海、江門市	有
20	中山海事局	中山市	有
21	湛江海事局	湛江市	有

序號	單位	代辦機構管轄範圍	特殊航線簽注許可權
22	汕頭海事局	汕頭市	有
23	廣西海事局	廣西壯族自治區	有
24	梧州海事局	梧州市	有
25	海南海事局	海南省	有
26	長江海事局	安徽省（除蕪湖市）、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	無
27	黑龍江海事局	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	有
28	深圳海事局	深圳市	有
29	連雲港海事局	連雲港、鹽城市	無
30	重慶海事局	重慶市	無
31	蕪湖海事局	蕪湖市	無
32	思茅海事局	雲南省（西雙版納州除外）	有
33	西雙版納海事局	雲南省（普洱市除外）	有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成立全國漁船管理專家委員會的 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各有關單位：

為更好地適應當前漁船管理面臨的新形勢、新任務，加快構建完善新時期漁船管理體系，充分發揮專家智庫在漁船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經研究，我部決定成立全國漁船管理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務

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國內漁船管控、保護漁業資源和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部署，認真落實我部工作要求，協助開展漁船管理制度建設、調查研究、國際涉漁公約跟蹤研究等工作。

（一）制度建設。協助開展漁船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制修訂工作；就國內漁船管理、涉漁船投資和財政補助專案等相關發展戰略、規劃、標準和政策制定開展基礎性研究並提出意見建議。

（二）調查研究。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全國性、區域性或特定類型漁船現狀和管理情況調研，對政策實施情況和效果進行評估，提出意見建議。

（三）公約跟蹤。跟蹤研究國際漁船管理相關公約或協定，研判國內履約能力、存在問題，提出相應意見建議；瞭解其他國家漁船管理相關政策法規，為優化國內管理提供決策參考。

（四）其他工作。完成我部交辦的其他任務。

二、人員組成

根據各地和各單位推薦，經我部認真篩選，確定 68 名來自全國各地漁業部門、科研機構、高校及其它相關部門、單位、企業的專家

和漁民代表作為委員會成員。根據工作需要和專業領域分為管理委員、代表委員及專家委員三部分。委員會人員名單見附件。

三、組織形式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4 名。委員會秘書處設在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四、有關要求

(一)請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指導下開展相關工作，並在人員配備和工作經費上給予支持保障。

(二)請各委員所在單位加強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為委員開展工作創造必要的條件。委員會委員要增強自身責任感和使命感，發揮實踐和專業優勢，認真履職盡責，為不斷提升我國漁船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推進漁業高品質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附件：全國漁船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名單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 年 2 月 14 日

抄送：交通運輸部海事局，中國船級社

附件

全國漁船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工作單位	專業領域
1	主任委員	楊 堅	國資委監事會	
2	副主任委員	張 鋒	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	
3		唐金龍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4		姚 傑	大連海洋大學	
5		徐 皓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機械儀器研究所	
6	秘書長	羅 剛	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	
7	管理委員	杜國光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船舶管理
8		楊 麗	中國船級社	漁船管理
9		趙 鵬	天津市漁政漁港監督管理處	漁船管理
10		史占傑	河北省農業農村廳	漁船管理
11		張 鑠	遼寧省農業農村廳漁業漁政管理局	漁船管理
12		張雪松	黑龍江省農業農村廳漁業漁政管理局	漁船管理
13		鄭 濱	上海農業農村委執法總隊	漁船管理
14		談龍飆	江蘇漁港監督局	漁船管理
15		謝加洪	浙江省農業農村廳	漁船管理

16		施杭城	浙江省農業農村廳	漁船管理
17		劉章福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執法總隊	漁船管理
18		陳俊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執法總隊	漁船管理
19		劉均政	山東省海洋與漁業監督監察 總隊	漁船管理
20		童宇	廣東省農業農村廳	漁船管理
21		王慧豐	廣東省漁政總隊	漁船管理
22		董曉剛	廣西區農業農村廳	漁船管理
23		莫錕	海南省農業農村廳	漁船管理
24	代表委員	夏永祥	岱山柯魚人漁業專業合作社	漁民代表
25		林招永	玉環市東海魚倉現代漁業有 限公司	漁民代表
26		郭文標	溫嶺市石塘海上平安民間救 助站	漁民代表
27		黃寶忠	霞浦榮威海洋漁業公司	漁民代表
28		周智強	洛陽陸渾盈源漁業有限公司	漁民代表
29		梁桃	廣東省陽江市海陵區開坡鎮 蒔元村委會	漁民代表
30		專家委員	王宏銘	山東省海洋與漁業監督監察 總隊第三支隊
31	張祝利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機 械儀器研究所	漁船管理
32	黃其泉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 程研究所	漁船管理

33		朱 勇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漁船管理
34		吳洽兒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	漁船管理
35		馮廣朋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漁船管理
36		宋協法	中國海洋大學	漁船管理
37		隋江華	大連海洋大學	漁船管理
38		呂振波	魯東大學	漁船管理
39		楊 斌	中國漁業互保協會	漁船管理
40		李志宏	遼寧省漁港與水產品種苗中心	漁船法規
41		徐本國	江蘇漁港監督局	漁船法規
42		王春雷	江蘇漁港監督局	漁船法規
43		裴兆斌	大連海洋大學	漁船法規
44		劉柔佛 巴魯	大連海洋大學	漁船法規
45		黃公存	山東公存律師事務所	漁船法規
46		鄭松傳	交通運輸部海事局	漁船公約
47		鄭建麗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機械儀器研究所	漁船公約
48		夏 亮	上海海洋大學	漁船公約
49		呂 鳴	上海海洋大學	漁船公約
50		任玉清	大連海洋大學	漁船公約

51		鮑君忠	大連海事大學	漁船公約
52		馬文耀	廣東海洋大學	漁船公約
53		黃富雄	廣東省遠洋漁業協會	漁船公約
54		張 暉	中國船級社	漁船裝備
55		周亞新	天津市漁政漁港監督管理處 (退休)	漁船裝備
56		史本建	山東省海洋與漁業監督監察 總隊	漁船裝備
57		譚志新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機 械儀器研究所	漁船裝備
58		李國棟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機 械儀器研究所	漁船裝備
59		趙新穎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機 械儀器研究所	漁船裝備
60		王永鼎	上海海洋大學	漁船裝備
61		呂 超	上海海洋大學	漁船裝備
62		張 亞	大連海洋大學	漁船裝備
63		龔希武	浙江海洋大學	漁船裝備
64		賀 波	國家漁業裝備科技創興聯盟	漁船裝備
65		徐占鵬	大連漁輪有限公司	漁船裝備
66		辛衍民	黃海造船有限公司	漁船裝備
67		顧玲賓	福州泰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漁船裝備
68		孫 海	浙江同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漁船裝備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成立全國漁港管理專家委員會的 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各有關單位：

為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決策部署和2020年中央1號文件精神，推動漁業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加強漁港建設和管理改革，充分發揮專家智庫作用，提高漁港建設和管理科學化決策水準，經研究，我部決定成立全國漁港管理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主要職責

在我部領導下，根據工作需要，協助開展漁港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漁港建設和管理改革配套政策制度、相關技術標準的制修訂工作，協助審查確認大中型海洋漁船漁獲物定點上岸漁港，參與漁港管理及政策制度實施情況調研，完成我部交辦的其他漁港管理諮詢工作。

二、組成人員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3名和秘書長1名。委員會由管理委員、代表委員和專家委員3部分組成（名單見附件）。委員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3年。委員會秘書處設在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資源養護處。

三、其他事項

（一）委員會工作由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負責，日常協調聯絡工作，以及組織開展政策研究和調研等具體工作由秘書處協助承擔。

（二）請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按照我部要求做好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並在人員配備和工作經費方面予以保障。

(三) 請各委員所在單位為委員參加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委員會委員要切實發揮實踐和專業優勢，認真履職盡責，發揮好在漁港建設和管理改革方面的支撐作用。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郭毅，010-59192962。

附件：全國漁港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名單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全國漁港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工作單位	專業領域
主任委員	楊 堅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	
副主任委員	崔利鋒	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	
	萬 榮	上海海洋大學	
	王新鳴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秘書長	李 苗	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	
管理委員	高廣斌	遼寧省漁港與水產種苗中心	漁港管理
	張振江	河北省漁政執法總隊	漁港管理
	畢景義	天津市漁政漁港監督管理處	漁港管理
	王 暉	山東省海洋與漁業監督監察總隊	漁港管理
	劉夕明	江蘇省漁港監督局	漁港管理
	常玉濤	上海漁港監督局	漁港管理
	盧昌彩	浙江省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漁業管理局	漁港管理
	陳 寧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執法總隊	漁港管理
	莫海鷗	廣東省農業農村廳	漁港管理
	黃詩瀚	廣東省汕頭市南澳縣雲澳鎮人民政府	漁港管理
	蔣雪明	廣西區北海市海洋與漁業綜合執法支隊	漁港管理
	李向民	海南省海洋與漁業科學院	漁港管理

管理委員	楚翔宇	河南省農業農村廳	漁港管理
代表委員	張帆	河北省唐山市中景中心漁港有限公司	漁港代表
	陳昌榮	江蘇省射陽縣黃沙港海洋漁業辦公室	漁港代表
	胡越青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區漁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漁港代表
	董在民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廣利漁港漁業協會	漁民代表
	李加仕	江蘇省連雲港市贛榆區海頭鎮海臍村	漁民代表
	劉敏強	浙江省玉環市民主漁業專業合作社	漁民代表
	黃文君	浙江省蒼南縣海帆漁業專業合作社	漁民代表
	丁之樂	海南省瓊海市潭門鎮漁民協會	漁民代表
專家委員	高其才	清華大學	法律
	侯佳儒	中國政法大學	法律
	戴瑛	大連外國語大學	法律
	唐議	上海海洋大學	法律
	王俊	中國水產科學院黃海水產研究所	漁業資源
	程家驊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漁業資源
	張鵬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	漁業資源
	仲霞銘	江蘇省海洋水產研究所	漁業資源
	劉敏	廈門大學	漁業資源
	周永東	浙江海洋大學	漁業資源
	張振克	南京大學	資源環境
	慕永通	中國海洋大學	漁業管理

專家委員	鄭建明	上海海洋大學	漁業管理
	崔旺來	浙江海洋大學	漁業管理
	鄭風田	中國人民大學	漁業經濟
	平 瑛	上海海洋大學	漁業經濟
	莊佩君	寧波大學	漁業經濟
	朱堅真	廣東海洋大學	漁業經濟
	曲克明	中國水產科學院黃海水產研究所	漁港環境
	侯子順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漁港規劃
	陳衍順	福建省水產設計院	漁港規劃
	桂勁松	大連海洋大學	漁港規劃
	霍志保	上海海洋大學	漁港環境
	郭遠明	浙江海洋大學	漁港環境
	馮雪皓	浙江大學	港口物流
	魯 渤	大連理工大學	港口物流
	楊家其	武漢理工大學	港口物流
	董加偉	山東省海洋與漁業監督監察總隊	信息化
	胡昱陽	浙江省台州市漁船安全救助資訊中心	信息化
	楊 新	廣東省漁政總隊	信息化
	陳 軍	中國水產科學院漁業機械儀器研究所	信息化
	王立華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信息化
徐 碩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信息化	

專家委員	顏雲榕	廣東海洋大學	信息化
	謝 晶	上海海洋大學	水產品流 通
	鄒國華	中國水產流通與加工協會	水產品流 通
	滕新賢	上海海洋大學	漁文化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印發
《2020年漁業漁政工作要點》的通知**

農辦漁〔2020〕5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脫貧攻堅決勝之年，也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謀劃之年。為貫徹落實好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農業農村部黨組工作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強制度、補短板、抓落實，堅持不懈穩數量、提品質、轉方式、保生態，持之以恆推進漁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之以恆推進漁業高品質發展，我部研究制定了《2020年漁業漁政工作要點》。現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抓好落實。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年3月4日

2020 年漁業漁政工作要點

2020 年全國漁業漁政系統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對標對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目標任務，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農業農村部黨組工作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強制度、補短板、抓落實，堅持不懈穩數量、提品質、轉方式、保生態，持之以恆推進漁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之以恆推進漁業高品質發展。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水產品穩產保供工作

（一）突出解決水產品壓塘賣難問題。強化“點對點”聯繫機制，加快推動水產品加工企業復工復產，增加壓塘水產品收儲。即時調度發佈水產品供銷資訊，加大電商、直供等水產品流通模式拓展力度，紓解水產品滯銷賣難問題。做好存塘水產品病害防治，防範水產品質量安全風險。

（二）突出抓好春季漁業生產。加快推進水產苗種繁育企業復工復產，指導開展水產苗種餘缺調劑和供需對接，確保苗種供應。加強春季水產養殖生產技術指導，組織開展池塘清淤、消毒，以及進排水系統和養殖設施設備更新改造，做好飼料等物資準備。加快漁業油價補貼資金發放，指導船員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產風險防範，有序恢復捕撈生產秩序。

二、全面推進水產養殖業綠色發展

（一）推進規劃編制發佈和養殖證核發。宣傳貫徹《關於加快推進水產養殖業綠色發展的若干意見》，發佈實施《水產養殖業綠色發展宣傳方案》。加快省、市級養殖水域灘塗規劃的編制發佈，力爭 2020 年底實現規劃全覆蓋。規範養殖生產秩序，嚴格依法核發養殖證，強化養殖證持證情況執法。

（二）推進水產健康養殖。高標準開展水產健康養殖示範創建活

動，繼續將稻漁綜合種養納入創建範圍。提升深遠海養殖裝備水準，引導深遠海養殖規範有序發展。加強水產種業和疫病防控體系建設，實施《2020年國家水生動物疫病監測計畫》，完善水產新品種審定管理，推進水產苗種產地檢疫全覆蓋。

（三）強化產地水產品獸藥殘留監控。實施《2020年國家產地水產品獸藥殘留監控計畫》，繼續開展產地水產品獸藥殘留專項整治行動，確保陽性樣品查處率100%，加大對違法用藥行為打擊力度。推動將“漁用非藥品”納入獸藥管理監管，開展水產養殖用藥減量行動和規範用藥科普下鄉活動。

（四）促進稻漁綜合種養產業高品質規範發展。組織召開全國稻漁綜合種養發展提升現場會，指導舉辦稻漁綜合種養高峰論壇、模式創新大賽和優質稻米評比推介活動，加強稻漁綜合種養相關重要標準制修訂及宣貫培訓。

三、大力推進漁業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

（一）推進大水面生態漁業發展。貫徹落實《關於推進大水面生態漁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快各地大水面生態漁業發展規劃編制，貫徹普及《大水面生態增養殖容量計算方法》，科學、有序恢復大水面漁業生產。培育壯大大水面生態漁業經營主體。

（二）推動產業融合發展。加強休閒漁業發展模式總結和推介，加快產業融合發展管理人才培養。加強水產品市場培育，組織開展水產品公共品牌推介宣傳。開展水產品加工業發展監測，組織開展水產品加工技術供需對接和推廣應用。積極推動水產品冷鏈物流建設。

四、持續強化漁業資源養護和水域生態修復

（一）突出抓好長江水生生物保護行動。嚴格按照國務院領導審定同意的工作安排，推進實施長江流域重點水域禁捕。優化退捕漁民生計保障政策，完善就業創業支援服務，落實就業創業扶持政策，加

快引導長江捕撈漁民退捕轉產上岸。加強長江珍稀瀕危特有水生生物保護，健全長江水生生物資源調查監測網路，推動建立長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數評估體系。全面加強長江流域漁政執法監督管理，密切漁業行政執法和刑事司法銜接，保障長江流域重點水域禁捕秩序。

（二）強化漁業資源養護。優化海洋伏季休漁制度。全面完成海洋漁業資源總量管理制度 2020 年任務目標，在沿海各省開展限額捕撈試點。繼續組織開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動。完成渤海綜合治理攻堅戰年度任務目標。繼續組織開展國家級海洋牧場示範區創建，做好前三批國家級海洋牧場示範區的年度評價和複查工作，科學總結評價海洋牧場建設成效。完善海洋牧場監測評價制度，構建全國海洋牧場監測體系。

（三）加強珍稀瀕危物種保護。加強重點水生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保護，組織實施好重點物種保護行動計畫。加強與其他野生動物保護部門的協作，推進重點保護物種名錄的修訂，聯合開展專項執法行動。做好重點物種履約工作。舉辦第 11 屆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宣傳月活動。

五、大力加強漁業改革創新

（一）大力推進漁港建設和綜合管理改革。加強漁港建設，提升生產服務、漁業管理和防災減災能力，加快推動形成一批帶動力強、經濟與社會效益相互促進的漁港經濟區。積極推動出臺《關於加強漁港建設與管理 促進漁港經濟區全面發展的意見》。推動建立港長制和駐港監管機制，完善漁船進出港報告制度，優化漁船漁港綜合管理平臺和漁船進出漁港報告系統，啟動漁獲物定點上岸和可追溯體系建設。啟動“十四五”漁船管理政策研究。

（二）進一步深化漁業油價補貼改革。加快資金發放和專案實施進度，確保各項任務，特別是漁船更新改造和減船轉產任務按期完

成，全面總結第一輪漁業油價補貼改革執行情況。加快推動出臺新一輪漁業油價補貼改革方案，在做好新政策解讀宣貫的同時，加快研究制定細化落實方案。

（三）加強漁業科技和技術推廣創新。組織開展“十四五”漁業科技發展戰略研究，推動開展水產種業基礎理論和育種技術創新、漁業關鍵裝備與設施研製、資源養護與生態修復共性技術研發和水產綠色增養殖技術與模式集成。加強水產技術推廣體系建設和重要技術示範應用，加快漁業高品質綠色發展相關標準制修訂。

六、積極推進漁業“走出去”和國際合作

（一）推進遠洋漁業高品質發展。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對加大遠洋漁業支持力度的指示精神，爭取和完善遠洋漁業發展扶持政策，召開遠洋漁業發展 35 周年座談會。貫徹落實新修訂的《遠洋漁業管理規定》，推進遠洋漁業企業履約評價試行工作，強化遠洋漁業規範管理。開拓金槍魚產品國內市場，開發新漁場新資源，穩妥有序推進南極磷蝦資源開發。加快推進遠洋漁業基地建設。

（二）推進漁業對外合作。強化多邊漁業合作，推進落實聯合國《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目標，推動加入港口國措施協定。開展雙邊漁業合作，繼續推進與主要漁業國家對話機制，加強與南海、“一帶一路”國家雙邊合作。深化與韓、俄等周邊漁業合作，實施聯合增殖放流，維護我入漁利益和海洋權益。全力籌備辦好第四屆全球水產養殖大會，彰顯中國負責任大國形象。

（三）積極發展水產品貿易。積極參與 WTO 漁業補貼談判，爭取公平合理的漁業發展政策。積極研究應對美國相關法案，妥善做好對美水產品貿易工作。加強水產品國際貿易監測和分析，支援參加國際漁業博覽會，積極開拓國際、國內市場，促進水產品國際貿易。

七、不斷強化漁業法治建設和執法監管

(一) 加強漁業法律和規章修訂。積極推動《漁業法》修訂出臺。修改完善水產良種審定、漁船漁港管理、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和安全生產等漁業規章，進一步完善漁業法律制度體系。

(二) 組織開展中國漁政“亮劍 2020”行動。組織實施休漁禁漁執法、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水生野生動物保護、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清理取締、打擊電魚、跨海區作業漁船整治、涉外漁業管理執法、渤海綜合治理等專項執法行動，統籌做好日常執法，進一步完善部門間執法機制，查辦一批典型大案要案。

(三) 加強漁政隊伍及其能力建設。開展全國漁政機構普查，落實漁政執法人員資格管理，舉辦漁政執法骨幹人員能力提升活動。逐步建立健全漁政執法裝備配備標準、漁政執法行為規範。加強漁政執法法律服務隊伍和跨海區漁政執法協同能力建設。

(四) 堅持不懈抓好漁業安全生產。開展漁業安全生產集中整治，加大漁業安全警示教育 and 技能培訓力度，組織開展漁業安全應急演練和“平安漁業示範縣”創建。加強漁業風險防範和應急處置，強化災情統計報送和災後恢復生產指導。加快推進漁業互助保險改革方案落實落地。

八、扎實開展漁業扶貧和援藏援疆

推進漁業改革創新高品質發展與貧困地區產業發展有效銜接，以“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定點扶貧地區、大興安嶺南麓片區等為重點，制定並落實《2020 年漁業扶貧和援藏援疆行動方案》。加大稻漁綜合種養、集裝箱養魚、鹽鹼水養殖、冷水魚養殖等產業扶貧模式示範推廣力度，擴大輻射帶動範圍。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踐行鄉村振興戰略，積極適應新時代新形勢對漁政執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強水域生態文明建設，深入推進漁業高品質發展，我部決定 2020 年繼續組織開展“中國漁政亮劍”系列專項執法行動，並制定了《“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聯繫方式：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徐叢政

電話：010-59192997、59192915（傳真）

郵箱：yuzhengchu@agri.gov.cn

農業農村部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 曹劍峰

電話：021-62457625（兼傳真）

郵箱：jianfeng.c@126.com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陳海雲

電話：010-68697611、68699100（傳真）

郵箱：cnfmdata@163.com

農業農村部

2020 年 3 月 5 日

“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

為加強水域生態文明建設，深入推進漁業高品質發展，我部決定組織開展“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以下稱“亮劍 2020”）。為確保行動順利實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積極適應新時代新形勢對漁政執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結果導向，突出關鍵領域，聚焦主要任務，堅持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維護漁區生產秩序、公平正義和社會穩定，保障漁業高品質發展，助推水域生態文明建設。

二、行動目標

加強漁政隊伍建設，提升執法效能，有效落實海洋及內陸大江大河（湖）休禁漁制度及其他各項資源養護措施，清理取締一批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強化我管轄水域、邊境水域執法監管，嚴厲打擊各類涉漁違法違規行為，維護漁業生產秩序，確保漁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和推動漁業高品質發展。充分發揮涉外漁業綜合管理協調機制作用，建立健全漁政與海警、公安等相關部門執法協作機制，進一步鞏固完善我與周邊國家漁政部門間聯合執法機制，堅定維護好我漁業權益。

三、組織領導

（一）“亮劍 2020”由農業農村部統一領導，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以下稱“漁業漁政局”）會同農業農村部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以下稱“長江辦”）負責組織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水產局（以下稱“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業行政執法

機構(包括承擔漁業行政執法任務的農業綜合執法機構和單獨設置的漁政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稱“漁政執法機構”)負責具體實施。

(二)“亮劍 2020”成立指揮部，指揮長由漁業漁政局張顯良局長擔任，副指揮長由長江辦馬毅主任、漁業漁政局劉新中副局長以及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分管負責同志擔任，成員包括漁業漁政局、長江辦以及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相關處室負責同志。指揮部辦公室設在漁業漁政局漁政處。

四、行動任務

“亮劍 2020”包括以下 9 個具體專項執法行動。

(一)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全年。

2.行動目標。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長江水生生物保護工作的意見》《農業農村部關於長江流域重點水域禁捕範圍和時間的通告》(農業農村部通告〔2019〕4 號)精神，強化以水生生物保護區為重點的長江流域漁政監管執法，維護長江流域重點水域禁捕秩序。

3.主要任務。依法嚴厲查處水生生物保護區內各類非法捕撈行為；重拳打擊電毒炸等嚴重破壞水生生物資源和水域生態環境的非法捕撈行為；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調查處理涉漁違建工程和其他破壞水生生物資源及其生態、生境的行為。

4.相關要求。統籌整體推進與強化重點區域執法相結合，加強水生生物保護區，特別是長江口、鄱陽湖、洞庭湖等重點水域執法。落實屬地監管責任，對非法捕撈多發易發水域開展分片包乾、蹲點駐守式檢查，對省際交界水域開展聯合巡航執法，提升監管效能。依託長江漁政特編船隊機制，聯合公安、海事、水政、市場監管等部門，強化執法合作和聯勤聯動，嚴厲打擊非法捕撈行為，形成齊抓共管合

力。

承擔單位：沿長江流域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二）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5月1日至9月16日，各海區休漁時間按照《農業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農業部通告〔2018〕1號）執行。

2.行動目標。貫徹落實《漁業法》相關規定，繼續堅持“最嚴格的伏休制度”和“最嚴格的伏休管理”，確保海洋捕撈漁船（包括捕撈輔助船，下同）應休盡休，促進海洋漁業綠色發展。

3.主要任務。多角度、全方位宣傳海洋伏季休漁政策。堅持船籍港休漁原則，以縣（區）為單位建立休漁漁船台賬，實施“依港管船”“定人聯船”“船位報告”“資訊週報”。充分發揮漁船船位監控、安全生產監管平臺等資訊手段作用，即時掌握所轄漁船動態。做好重點排查，不定期組織海上日常巡查、交叉檢查、突擊抽查、區域聯查，嚴肅查處違法違規行為，保持海上執法高壓態勢。提升隊伍素質，規範執法程式。加強同海警、公安、市場監管部門的溝通協作，加強執法資訊共用，及時移交涉嫌違法違規案件線索。適時組織啟動活動和省際聯合交叉執法行動。

4.相關要求。積極爭取政府支持，力爭實現生產、運輸、銷售全鏈條打擊違法違規行為。建立健全並落實好漁政、海警海上漁業執法協作配合機制，實現線內外執法無縫銜接。突出重點區域，強化“機動漁船底拖網禁漁區線”“北緯 35°線”“北緯 26.5°線”“省際交界線”等分界線兩側海域執法。突出重點時段，根據不同海區開漁時間，加大港口、海上巡查力度、頻率。突出重點對象，將異地休漁漁船、異地掛靠漁船、去向不明漁船、大型冷凍船、“刺改拖”“圍改拖”漁船以及

海事法院扣押漁船納入重點監管範圍。嚴格監管專項捕撈行為，發現違規的，取消其本年度專項捕撈資格和次年專項捕撈許可證申請資格，並依法嚴處。

承擔單位：沿海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三）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全年。

2.行動目標。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堅決取締和嚴厲打擊非法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交易和貿易，嚴格規範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行為。

3.主要任務。貫徹落實《野生動物保護法》《關於聯合開展打擊野生動物違規交易專項執法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會同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對水生野生動物飼養繁育場所實施封控隔離，堅決取締非法水生野生動物市場，嚴厲打擊各類非法捕撈販賣等行為。嚴格規範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行為，全面加強人工繁育及展示展演場所監管。充分發揮投訴舉報平臺作用，及時受理對違規經營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投訴舉報，快查快辦，嚴查嚴辦。加強科普宣傳，提高全社會野生動物保護意識，引導樹立科學文明的飲食觀，摒棄濫食野生動物的陋習。

4.相關要求。專項執法行動期間，按照漁業漁政局有關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時報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階段性工作進展及執法情況統計表，重大情況隨報。

承擔單位：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四）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行動時間與各重點水域禁漁時間同步。

2.行動目標。貫徹《漁業法》相關規定，落實《農業部關於實行黃河禁漁制度的通告》（農業部通告〔2018〕2號）、《農業農村部關

於實行海河、遼河、松花江和錢塘江等4個流域禁漁期制度的通告》（農業農村部通告〔2019〕1號）、《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長江流域禁漁期制度的通告》（農業部通告〔2015〕1號）、《農業部關於發佈珠江、閩江及海南省內陸水域禁漁期制度的通告》（農業部通告〔2017〕4號）要求，確保漁船按照規定休漁，實現內陸漁業資源可持續利用。

3.主要任務。多角度、全方位宣傳內陸重點水域禁漁政策。落實屬地監管責任，以縣（區）為單位建立禁漁漁船台賬，實施“定人聯船”“資訊週報”，掌握所轄漁船動態。組織水上、陸上禁漁巡迴檢查、交叉執法、聯合執法，確保禁漁秩序平穩。適時組織執法聯動活動和省際間聯合交叉執法行動。嚴厲打擊利用多線多鈎、長線多鈎、單線多鈎等生產性垂釣作業行為，娛樂性垂釣行為不再納入執法範圍。

4.相關要求。結合本地實際，完善執法行動安排，特別是海河、遼河、松花江、錢塘江流域等地區，要總結首次禁漁成效，進一步優化行動方案。明確重點水域、重點時段、重點監管物件，對主要作業區域、非法捕撈活動易發、高發水域和交界水域實行分片包乾、高頻巡查、駐守檢查。強化省際、地區間執法合作，提升執法效能。強化案件查處，規範案件辦理。

承擔單位：沿長江、黃河、海河、遼河、松花江、錢塘江、淮河、珠江、閩江等流域各省（區、市）及海南省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五）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全年。

2.行動目標。貫徹落實《漁業法》《國務院對清理、取締“三無”船舶通告的批復》等相關法律法規，深入推進涉漁“三無”船舶、“絕戶網”清理取締、拆解銷毀工作，打擊清理一批涉漁涉黑涉惡團夥，辦理一批典型案件。

3.主要任務。加大水上執法力度，發現涉漁“三無”船舶以及套牌漁船，一律扣押回港。加強在港漁船排查，對嫌疑船舶採取禁止離港、指定地點停靠等強制措施。經查實的涉漁“三無”船舶，堅持誰查獲、誰處罰，一律依法依規予以取締。繼續深入推進海洋違規漁具整治“清網”行動，嚴厲打擊使用禁用漁具和“絕戶網”行為，依法嚴處漁獲物幼魚比例不符合國家通告要求的捕撈漁船。聯合公安、工信、市場監管等部門，依法查處禁用漁具和“絕戶網”生產、經營行為。

4.相關要求。充分發揮涉外漁業綜合管理協調機制作用，在當地黨委政府的領導下，嚴格落實屬地管理責任，完善農業農村、外事、海警、公安、海事等部門間協調聯動機制，形成清理取締工作合力。抓好休禁漁期關鍵時間節點，依託漁港、碼頭等船舶停泊點集中開展清理取締工作。積極組織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等違規網具公開集中拆解、銷毀活動，以案說法，充分發揮震懾作用。進一步探索異地、聯合辦案模式，為清理取締工作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經驗。

承擔單位：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六）打擊電魚活動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全年。

2.行動目標。各地電魚活動持續減少，大範圍、群體性電魚活動現象有效遏制，打擊電魚活動的部門協作機制有效運轉。

3.主要任務。加強漁業漁政同公安、市場監管、工信、網信等部門聯動協同執法，深挖排查電魚違法線索及鏈條，創新執法檢查形式，嚴厲打擊違法製造、銷售電魚相關器具行為，並依法取締黑窩點、黑作坊；嚴肅查處從事電魚漁具銷售的商店、商家和電商平臺，消除違法土壤；加強電魚活動多發頻發，特別是存在時間長、群眾反映多的水域執法巡查頻度，必要時開展駐守監管。

4.相關要求。加強統籌協調，構建完善政府統一領導，漁業漁政、

公安、市場監管、工信、網信等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協同執法，社會組織和漁民群眾廣泛參與的工作機制。加強與水利部門的合作，落實將執法行動納入地方“河長制”“湖長制”績效考核體系相關工作。加大處罰力度，特別是對於使用資源破壞強度大的電拖網作業的，要依法從重處罰，涉案電魚器具和“三無”船舶一律沒收，涉嫌犯罪的，堅決移送公安機關處理。進一步完善工作機制，健全標準流程，強化漁業生態補償和公益訴訟，通過典型案件以案說法，提高法律震懾力。

承擔單位：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七）渤海綜合治理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全年。

2.行動目標。貫徹落實《渤海綜合治理攻堅戰行動計畫》，堅持治標與治本相結合，重點突破與全面推進相銜接，如期完成涉漁重點執法任務。

3.主要任務。以遼東灣頂部海域、普蘭店灣、萊州灣為重點，按照地方人民政府《養殖水域灘塗規劃》要求，繼續依法拆除非法網箱網圍養殖設施，規範和清理灘塗與近海海水養殖。會同海警部門，加大渤海重點海域、重點時段執法力度，堅決查處違反《渤海生物資源養護規定》使用禁用拖網捕撈行為。規範漁船水上拆解活動，嚴厲查處沖灘拆船行為。配合有關部門嚴格執行渤海海區船舶排汙設備鉛封管理制度，嚴厲查處漁船向水體超標排放含油污水行為。

承擔單位：天津、河北、遼寧、山東省（市）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八）跨區作業漁船清理整治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全年。

2.行動目標。貫徹落實《漁業法》《捕撈許可管理規定》，嚴厲打擊捕撈漁船跨區作業行為，切實維護漁業生產秩序。

3.主要任務。充分發揮漁船船位監控系統等平臺作用，嚴密監控本省（區、市）所轄海域生產漁船動向。依託漁港、碼頭及漁船集中停泊點，定期集中開展清查行動，嚴格排查非本海區漁船；加大海上執法巡查力度，發現跨海區作業海洋漁船一律登臨檢查並依法查處；充分發動、依靠群眾，認真核實群眾舉報線索，對有充分證據表明存在跨海區作業行為的漁船，依法嚴處。

4.相關要求。強化漁政、海警執法協同、工作會商、資訊共用和案件協辦，建立完善省際漁政執法聯查聯動機制。加強技術合作，實現船位即時共用。跨區作業漁船查處完畢後，查處地漁政執法機構要及時向涉事漁船所在地通報案件處置情況。

承擔單位：沿海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九）涉外漁業專項執法行動

1.行動時段。全年。

2.行動目標。加強雙邊執法合作，嚴厲打擊侵漁和非法捕撈、越界捕撈行為，保護漁民合法權益，樹立負責任漁業國家形象。

3.主要任務。中俄邊境水域，在黑龍江、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等中俄邊境水域，抓好重點區域布控和水面巡查，嚴厲打擊漁民越界捕撈和非法侵漁行為，重點開展好中俄漁政部門春季和秋季漁政聯合檢查。中朝邊境水域，在遼寧省水豐水庫，吉林省雲峰水庫、渭源水庫，鴨綠江吉林白山、通化段，圖們江幹流及其主要支流紅旗河、琿春河等河段，聯合公安、海事等部門開展非法捕撈治理，嚴查無證生產、越界捕撈和侵漁等違法違規行為。中老邊境水域，開展中老漁政聯合巡航執法，保護和修復瀾滄江水生生物資源。中越邊境水域，在條件具備的地區加大執法力度，嚴厲打擊越界捕撈行為，推動開展漁政同步執法行動。加大與海警等部門的合作力度，加強源頭治理和港口管理，強化公海和涉朝、韓、越方作業漁船管理，嚴厲打擊

海上越界捕撈行為，努力防止我方漁船出現重大違規和發生涉外事件。進一步強化執法聯動協作和資訊通報，配合海警等有關部門嚴厲打擊海上侵漁行為。

承擔單位：黑龍江、吉林、遼寧、天津、河北、山東、江蘇、浙江、雲南、廣東、廣西和海南省（區）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及漁政執法機構。

五、工作要求

（一）統籌推進工作。“亮劍 2020”是保障漁業高品質發展、助推水域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舉措。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堅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漁業執法工作兩手抓、兩手硬，既要把中央和當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落實到位，也要結合本通知精神和本地區實際，突出重點和關鍵領域，制定細化實施方案，安排部署好各項重點漁業專項執法行動，確保執法成效。在實施以上專項執法行動的同時，統籌安排好漁業安全生產、水產種質資源保護、涉漁違法違規工程、水產養殖、水產苗種產地檢疫、水產品質量安全、漁港水域環境污染整治等相關日常執法工作。要明確一名廳局級負責同志擔任行動指揮部副指揮長，漁政相關處室和漁政執法機構主要負責同志擔任指揮部成員，一名工作人員擔任聯絡員（見附件 1）。聯絡員應按要求通過中國漁政管理指揮系統調度行動成效（樣表見附件 2，填報要求另行通知）。

（二）完善執法機制。各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主動加強與網信、外事、工信、公安、自然資源、生態環境、交通運輸、水利、市場監管、法院、檢察院、海警等部門的溝通聯繫，積極爭取有關部門的支持配合，推動建立完善聯合執法、聯合辦案機制，強化行刑銜接，形成最大公約數，提升執法效能。要主動溝通協調、統籌執法力量，在重點區域、重點時段開展聯合執法、聯動執法，形成水陸執法閉環。

各地在執法行動中要敢於碰硬，對於發現的大案要案要堅決查處、依法公開，達到“查辦一起、震懾一片”的效果。

（三）創新執法制度。各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結合機構改革以後出現的新情況、新動態，立足職能，創新方式方法，在工作手段、資源整合、搭建平臺等方面加強創新，提升漁政隊伍執法能力，確保完成工作任務。推動出臺漁業行業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強與各部門對重點漁業違法行為人實施聯合懲戒。組建漁政執法專家組，健全漁政執法相關規範制度，提升執法效能。主動公開舉報電話，完善“有舉必查、查實必究”舉報機制，主動接受社會監督。繼續開展休禁漁秩序評估，全面評估漁業法律法規和重點資源養護制度落實情況，提供執法參考。

（四）助力掃黑除惡。各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開展掃黑除惡專項鬥爭的要求，主動將漁政執法工作融入本地區掃黑除惡總體安排，並將漁業領域發現的涉黑涉惡線索及時向公安機關通報。要配合公安、法院、檢察院等部門做好案件查辦，重點打擊使用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捕撈、組織船舶非法越境偷捕、電毒炸魚和海洋捕撈中劃地為界、漁港碼頭“扒皮”等涉黑涉惡活動。

（五）積極宣傳引導。各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將執法宣傳擺到更加突出位置，與執法行動一起研究、一起佈置，同步推進、同步落實。加強“以案釋法”，推動重大涉漁違法或犯罪案件在重點漁區進行公開宣判，強化警示作用。各地指定的聯絡員要同時負責媒體宣傳工作，及時向“中國漁政”、當地漁業漁政微信公眾號及其他媒體推送執法資訊，及時發佈各地漁政執法重大案件，回應執法行動中的熱點敏感資訊。

（六）強化執法保障。各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按照中央《關於深化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積極主動向同級黨委

政府彙報，加強與同級財政部門溝通協調，並爭取支持，加強漁政執法船艇及無人機等資訊化執法裝備建設，將隊伍運行經費及罰沒物品處置經費納入保障。要加強漁政隊伍執法行動期間的工作、生活保障，保護漁政人員的合法權益，保護漁政人員依法履責不受干擾。特別是在疫情防控期間，要認真落實好執法隊伍的防護設備設施，配齊防護用品，保障漁政人員健康和 safety。對於工作扎實、銳意創新、成績突出、表現優異的漁政執法集體和個人，要按照相關規定以適當方式予以表彰和獎勵。要強化黨風廉政建設，杜絕“不作為、亂作為、慢作為”，堅決清除為涉漁違法違規行為，特別是黑惡勢力充當保護傘的“害群之馬”，打造一支忠誠乾淨擔當、黨和人民滿意的過硬漁政執法隊伍。

各地“亮劍 2020”指揮部副指揮長、成員及聯絡員名單於 3 月 5 日前，上半年執法行動工作總結於 7 月 10 日前，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工作總結於 9 月底前，全年執法行動工作總結於 12 月 15 日前報送至漁業漁政局（工作總結電子版請同時報送至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涉及長江流域漁政執法任務的相關材料同時抄報長江辦。

附件：1.“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指揮部副指揮長、成員及聯絡員名單

2.“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資料調度統計表

附件 1

“中國漁政亮劍 2020” 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指揮部副指揮長、成員及聯絡員名單

填報單位：_____

人員	姓名	單位	職務	手機	辦公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副指揮長							
成員							
聯絡員							

- 注：(1) 此表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填報；
(2) 行動指揮部副指揮長需為廳局級，成員需為處級；
(3) 人員如有更換，請及時報送相關資訊；
(4) 此表請於 3 月 13 日前報送至 yuzhengchu@agri.gov.cn。

附件 2-1

“中國漁政亮劍 2020” 系列專項執法行動資料調度統計表（執法投入）

調度範圍：各省（區、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調度時段：隨工作總結一併報送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時間：_____ 填 報 人：_____ 聯繫方式（手機）：_____

調度專案		調度資料
執法宣傳	*印發宣傳材料（份）	
	其中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份）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份）
		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專項執法行動（份）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份）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專項執法行動（份）
		打擊電魚活動專項執法行動（份）
	*組織開展集中公開拆解銷毀活動（場次）	
其中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場次）	

		違規漁具漁法清理整治（場次）	
	*新媒體宣傳（次）		
執法力量	*出動執法人員（人次）		
	其中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人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人次）	
		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專項執法行動（人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人次）	
	*出動執法車輛（輛次）		
	其中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輛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輛次）	
		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專項執法行動（輛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輛次）	

	*出動執法船艇（艘次）		
	其中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艘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艘次）	
		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專項執法行動（艘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艘次）	

注：（1）此表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牽頭負責，通過“中國漁政管理指揮系統”填報；

（2）標注“*”項資料為“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各項行動資料總和，下設子項為部分重點行動單項資料；

（3）系統相關技術問題可諮詢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附件 2-2

“中國漁政亮劍 2020” 系列專項執法行動資料調度統計表（執法內容）

調度範圍：各省（區、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調度時段：隨工作總結一併報送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時間：_____ 填 報 人：_____ 聯繫方式（手機）：_____

調度專案		調度資料
岸上執法	*檢查漁港碼頭及漁船自然停靠點（個次）	
	其中	長江流域重點水域全面禁捕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個次）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渤海綜合治理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跨區作業漁船清理整治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檢查船舶網具修造廠點（個次）	
	其中	長江流域重點水域全面禁捕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個次）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檢查市場（個次）			
	其中		長江流域重點水域全面禁捕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個次）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個次）	
	*渤海綜合治理專項執法行動檢查養殖場點（個次）			
	*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專項執法行動檢查飼養繁育/展演展示/經營利用場所（個次）			
水上執法	*檢查漁船（艘次）			
	其中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艘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艘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艘次）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艘次）	
		渤海綜合治理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艘次）	
		涉外漁業專項執法行動檢查數量（艘次）	
	*水上巡查里程（海裡）		
	其中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海裡）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海裡）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海裡）	
		涉外漁業專項執法行動（海裡）	
	*陸上巡查里程（公里）		
	其中	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禁捕專項執法行動（公里）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公里）		
	內陸重點水域禁漁專項執法行動（公里）		
	涉外漁業專項執法行動（公里）		
清理整治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艘）		
	清理取締的涉漁“三無”船舶中	船長 12 米以上的（艘）	
		鋼質的（艘）	
	清理整治違規網具數量（張頂）		
	渤海綜合治理專項執法行動中清理非法養殖場點（個次）		
	渤海綜合治理專項執法行動中清理整治沖灘拆解廠點（個次）		
	清理整治跨區作業漁船數量（艘次）		

注：（1）此表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牽頭負責，通過“中國漁政管理指揮系統”填報；

（2）標注“*”項資料為“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各項行動資料總和，下設子項為部分重點行動單項資料；

(3) 系統相關技術問題可諮詢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附件 2-3

“中國漁政亮劍 2020” 系列專項執法行動資料調度統計表（查辦案件）

調度範圍：各省（區、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調度時段：隨工作總結一併報送

行動名稱：_____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時間：_____ 填報人：_____ 聯繫方式（手機）：_____

調度專案		調度資料
查辦違規案件	查辦違規違法案件（件）	
	查獲涉案人員（人）	
	移送司法案件（件）	
	移送司法人員（人）	
	涉案漁獲物重量（公斤）	
	涉案漁獲物價值（萬元）	
	行政處罰金額（萬元）	

注：(1) 此表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牽頭負責，按照各省（區、市）所涉及的專項行動，分別通過“中國漁政管理指揮系統”填報；

(2) 系統相關技術問題可諮詢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遠洋漁船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的緊急通知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廳（局），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局，中國遠洋漁業協會，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遠洋漁業企業：

當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進入關鍵時期，境外疫情持續蔓延，特別是與我遠洋漁業關係密切的一些國家和地區防控形勢日益嚴峻。為進一步加強遠洋漁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範輸入性疫情，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遠洋漁業生產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視遠洋漁船疫情防控工作

我遠洋漁船作業分佈廣泛，涉及國家多，船員來源廣，船上人員密集，與外方接觸頻繁，疫情防控任務艱巨複雜。近期，境外疫情持續蔓延，對我遠洋漁船的生產作業和船員健康造成較大威脅。各地漁業主管部門和遠洋漁業企業要充分認識疫情防控的複雜性艱巨性，高度重視遠洋漁船疫情防控工作，統籌抓好境內外疫情防控和遠洋漁業生產，確保在外廣大遠洋船員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嚴格落實遠洋漁船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漁業主管部門要按照疫情防控總體要求，督促指導遠洋漁業企業和遠洋漁船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到位、防疫物資配備到位、防控措施落實到位。遠洋漁業企業要因地制宜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實疫情防控主體責任，做好所屬漁船疫情防控工作。遠洋漁船船長作為第一責任人，要切實落實船員個人防護、健康檢查和記錄、船上飲食安全、艙室通風和清潔消毒等防控措施，按規定做好疑似病例的排查、監測、隔離和報告。

三、切實防範遠洋漁船發生輸入性疫情

針對近期部分國家和地區疫情變化情況，遠洋漁業企業要合理安

排、儘量減少或暫停在疫情較重的國家或地區靠港進行外籍船員招募、船員輪換、加油補給等，切實做好相關防控措施，堅決防止遠洋漁船發生輸入性疫情。確有必要招募或輪換船員的，要按規定做好健康檢查和隔離；確有必要進行海上加油或補給的，要充分做好防護應對措施。要儘量避免與外部人員直接接觸，確保不發生感染疫情風險。

四、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遠洋漁業生產

根據遠洋漁業企業實際情況，我部已部署進一步加快遠洋漁業行政審批進度，對因疫情影響造成的證件辦理不及時等問題給予特殊安排，便利企業申請。各地漁業主管部門、中國遠洋漁業協會及相關技術支撐單位要充分利用遠洋漁業執行資訊系統、遠洋漁船船位監測系統、遠洋漁業管理微信群等資訊化手段，開展遠洋漁業專案審批確認、國際組織註冊、資料包送、船位監測、線上服務等工作，更好地為遠洋漁業企業提供服務。各遠洋漁業企業要密切與在外遠洋漁船的溝通聯絡，隨時掌握漁船作業和船員健康情況，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遠洋漁業生產經營各項工作。各單位要做好資訊收集和調度，有關情況和問題請及時報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連絡人：漁業漁政管理局遠洋漁業處 趙曉奇、朱江峰

電話：010-59192952，59192969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 第 2 号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已经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2020 年 2 月 10 日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远洋渔业管理,维护国家和远洋渔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渔业资源,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公海和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捕捞以及与之配套的加工、补给和产品运输等渔业活动,但不包括到黄海、东海和南海从事的渔业活动。

第三条 国家支持、促进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建立规模合理、布局科学、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生产安全的现代化远洋渔业产业体系。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

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远洋渔业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远洋渔业企业依法自愿成立远洋渔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和企业资格认定通过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管理系统办理。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法定证照、权属证明,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远洋渔业管理系统或者部门间核查能够查询到有效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章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远洋渔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

(一)在我国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远洋)捕捞;

(二)拥有符合要求的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的合法渔业船舶;

(三)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

(四)有熟知远洋渔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国外情况并具有 3

年以上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

(五) 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在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

第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 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如有)的情况等内容,同时填写《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表一)。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境外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供我国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入渔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见附表二)。

(四)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

(五)农业农村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收到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的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决定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企业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

经审查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农村部书面通知申请项目企业及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从事公海捕捞作业的,农业农村部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的同时,颁发《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

经审查不予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农村部将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项目企业。

第十二条 对已经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农业农村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确认:

(一)从国内港口离境的渔船,依据海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进行确认;

(二)在海上转移渔场或变更渔船所有人的渔船,依据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进行确认;

(三)船舶证书到期的渔船,依据发证机关换发的有效证书进行确认;

(四)因入渔需要变更渔船国籍的,依据渔船的中国国籍中止或注销证明、入渔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捕捞许可证和渔船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及中文翻译件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后,企业持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开始执行后,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持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到我驻外使(领)馆登记,接受使(领)馆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企业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报告下列情况,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汇总后报农业农村部:

(一)投产各渔船渔获量、主要品种、产值等生产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于每月10日前按要求报送上月生产情况;

(二) 自捕水产品运回情况,按照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要求报告;

(三) 农业农村部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远洋渔业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改变作业国家(地区)或海域、作业类型、入渔方式、渔船数量(包括更换渔船)、渔船所有人以及重新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应当提供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与变更内容有关的材料,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程序事先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其中改变作业国家的,除提供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我驻原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终止或执行完毕后,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农村部办理远洋渔业项目终止手续。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将终止项目的渔船开回国内,并在渔船入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单》和渔政渔港监督部门出具的渔船停港证明报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船终止远洋渔业项目或远洋渔业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企业应于项目终止或停止之日起18个月内对渔船予以妥善处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18个月内处置完毕的,可适当延长处置时

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期限届满仍未妥善处置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渔船登记。

第三章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和年审

第十八条 对于已获农业农村部批准并开始实施远洋渔业项目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发生严重违规事件的,农业农村部授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并颁发《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对远洋渔业的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远洋渔业项目进行年度审查。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换发当年度《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对审查合格的渔船,延续确认当年度远洋渔业项目。

申请年审的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远洋渔业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二)《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见附表三)。

(三)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其中,在他国注册登记的渔船需提供登记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渔

船登记和检验证书及中文翻译件。在他国注册登记的渔船如已更新改造,还应提供原船证书注销证明及中文翻译件。

(四)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还应提供入渔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捕捞许可证和企业注册证明及中文翻译件,我驻入渔国使(领)馆出具的意见等。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所辖区域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渔船的远洋渔业项目提出审核意见,于2月15日前报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于3月31日前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查和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四章 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

第二十条 远洋渔船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技术检验合格、渔港监督部门依法登记,取得相关证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管理规定。

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的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不得使用被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从事非法、不报告 and 不受管制渔业活动的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第二十一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渔船或更新改造非专业远洋渔船开展远洋渔业的,应当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

规定》事先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淘汰的远洋渔船,应当实施报废处置。

根据他国法律规定,远洋渔船需要加入他国国籍方可在他国海域作业的,应当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中止或注销中国国籍登记。

第二十二条 远洋渔船应当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出境和入境,随船携带登记(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公海捕捞许可证》以及该船适用的国际公约要求的有关证书。

第二十三条 在我国注册登记的远洋渔船,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在他国注册登记的远洋渔船,按登记国规定悬挂旗帜、进行标识。国际渔业组织对远洋渔船标识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业远洋渔船不得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活动。

经批准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非专业远洋渔船,出境前应当将《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暂存,在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期间禁止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活动。在终止远洋渔业项目并办妥相关手续后,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从原发证机构领回《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后,方可在国内海域从事渔业生产。

第二十五条 远洋渔船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接受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远洋渔船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管理船员。

远洋渔业船员应当按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才能上岗,并持有海员证或护照等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外籍、港澳台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远洋渔业船员、远洋渔业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学习国际渔业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和涉外知识,参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五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七条 远洋渔业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远洋渔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远洋渔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执行、生产经营管理、渔船活动和船员负监管责任;远洋渔船船长对渔船海上航行、生产作业和锚泊安全等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与其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或远洋渔业船员所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为远洋渔业船员办理有关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保障远洋渔业船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向远洋渔业船员收取不合理费用。

远洋渔业企业不得聘用未取得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作为远洋渔业船员,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不得超过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核定的船员数。

第二十九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在远洋渔业船员出境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外事纪律和法律知识等培训教育。

远洋渔业船员在境外应当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三十条 远洋渔船船长应当认真履行《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确保渔船正常航行和依法进行渔业生产,严禁违法进入他国管辖水域生产。

按照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区域渔业组织要求,远洋渔船在公海或他国管辖水域被要求登临检查时,船长应当核实执法船舶及人员身份,配合经授权的执法人员对渔船实施登临检查。禁止逃避执法检查或以暴力、危险等方法抗拒执法检查。

第三十一条 到公海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限定的作业海域、类型、时限、品种和配额作业,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遵守我国与该国外签订的渔业协议及该国的法律法规。

远洋渔船作业时应当与未授权作业海域外部界限保持安全的

缓冲距离,避免赴有关国家争议海域作业。

第三十二条 远洋渔船在通过他国管辖水域前,应妥善保存渔获、捆绑覆盖渔具,并按有关规定提前通报。通过他国管辖水域时,应保持连续和匀速航行,填写航行日志,禁止从事捕捞、渔获物转运、补给等任何渔业生产活动。

渔船在他国港口内或通过他国管辖海域时,不得丢弃船上渔获物或其他杂物,不得排放油污、污水及从事其他损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和船员从事、支持或协助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渔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发布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和引发远洋渔业涉外违规事件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船长,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在远洋渔业企业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纳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的船长自被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管理需要对远洋渔船进行船位

和渔获情况监测。远洋渔船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监测计划安装渔船监测系统(VMS),并配备持有技术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保障系统正常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真实信息。

农业农村部可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或管理需要向远洋渔船派遣国家观察员。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有义务接纳国家观察员或有关国际渔业组织派遣的观察员,协助并配合观察员工作,不得安排观察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远洋渔业企业在同一国家(地区)或海域作业,或从事同品种、同类型作业,应当建立企业自我协调和自律机制,接受行业协会的指导,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和船员在国外发生涉外事件时,应当立即如实向农业农村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协调提出处理意见通知驻外使领馆。发生重大涉外事件需要对外交涉的,由农业农村部商外交部提出处理意见,进行交涉。

远洋渔船发生海难等海上安全事故时,远洋渔业企业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互救,并按规定向农业农村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需要紧急救助的,按照有关国际规则

和国家规定执行。发生违法犯罪事件时,远洋渔业企业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边防部门报告,做好伤员救治、嫌疑人控制、现场保护等工作。

远洋渔业企业和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迅速、妥善处理涉外和海上安全事件。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远洋渔船在国内渔业港口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

除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特殊情况下,禁止被有关国际渔业组织纳入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业活动名单的船舶进入我国港口。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特殊情况下或非法进入我国港口的,由港口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港口、海关、边防等部门,在农业农村部、外交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我国批准或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远洋渔业企业、渔船或船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已经取得农业农村部远

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农业农村部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暂停或取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一)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擅自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未取得《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公海捕捞生产的;

(二)申报或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或《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品种和配额生产,或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的;

(四)使用入渔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用的渔具、渔法进行捕捞,或捕捞入渔国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止捕捞的鱼种、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他海洋生物的;

(五)未取得有效的船舶证书,或不符合远洋渔船的有关规定,或违反本规定招聘或派出远洋渔业船员的;

(六)妨碍或拒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或在公海、他国管辖海域妨碍、拒绝有管辖权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的;

(七)不按规定报告情况和提供信息,或故意报告和提供不真实情况和信息,或不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的;

(八)拒绝接纳国家观察员或有管辖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派出的观察员或妨碍其正常工作的;

(九)故意关闭、移动、干扰船位监测、渔船自动识别等设备或故意报送虚假信息的,擅自更改船名、识别码、渔船标识或渔船参

数,或擅自更换渔船主机的;

(十)被有关国际渔业组织认定从事、支持或协助了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渔业活动的;

(十一)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十二)发生涉外违规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三)其他依法应予以处罚的行为。

第四十条 被暂停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整改后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审查合格的,可恢复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所属渔船远洋渔业项目。1年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并从事远洋渔业活动的渔业船舶,包括捕捞渔船和渔业辅助船。远洋渔业船员是指在远洋渔船上工作的所

有船员,包括职务船员。

本规定所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3 年 4 月 18 日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修正、2016 年 5 月 30 日修正的《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一、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附表二

申请书受理编号：

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或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船 名		原捕捞许可证号	
渔 船 类 别	捕捞渔船 / 渔业辅助船	渔 船 编 码	
主机总功率	千瓦	子船数量及功率	艘， 千瓦
船 长	米	总吨位	
船籍港		船舶呼号	
鱼舱数量和容积	个， 立方米	渔具规格及数量	
渔业船网工具指 标批准书编号		渔船登记号	
渔船检验证书 编号		渔船建造完工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作业类型		申请作业场所	
申请作业时间		主要捕捞品种 及捕捞限额	
省级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意见：	审批意见（由批准机关填写）：		
	同意颁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1.作业类型： 2.作业场所： 3.作业时限： 4.主要捕捞品种及限额： 5.捕捞许可证类别： 6.捕捞许可证号：	不同意颁发渔业捕捞许可 证。 原因：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书每船填写一份。申请书受理编号由受理申请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附表三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总表 — 附项目表共 页)

远洋渔业 企业名称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企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农业农村部 批准项目数、 渔船数	现执行项目 数、项目名称				
派出渔船情况		数 量	总功率(kw)	总吨位	
其 中	本企业所有渔船				
	捕捞渔船				
	渔业辅助船				
	中国籍渔船				
	外国籍渔船				
批准外派船员人数			实际派出船员人数		
上年度捕捞产量(吨)			上年度运回国内产品 量(吨)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意见：					

附表三 (续)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项目表)

远洋渔业 企业名称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企业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部 项目批件文号			
批准项目截止时间		是否申请延期			
项目所在国家 (地区、海域)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入渔方式		作业类型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执行(派船)时间			
上年度捕捞产量(吨)		其中运回国内量(吨)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批准派出船员数		已派出船员数			
批准派出渔船数		已派出渔船数			
派出渔船 船名	所有人	国籍	船舶类型(捕捞 船/辅助船)	证书是否 齐全有效	现在是否 正常生产
项目负责人签字:			远洋渔业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注: 1.每个项目填报一表; 2.派出渔船情况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加附页。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遠洋漁業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各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局，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遠洋漁業企業，中國遠洋漁業協會：

隨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勢向好，遠洋漁業企業陸續復工復產，遠洋漁船近期大批開赴遠洋漁場生產作業，開始出現違規生產苗頭。為進一步加強遠洋漁業安全管理，樹立負責任漁業大國形象，嚴防疫情期間發生越界捕撈等重大涉外事件，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堅持不懈抓好遠洋漁業安全管理

各地漁業主管部門要高度重視遠洋漁業安全管理，督促和指導所轄遠洋漁業企業切實落實主體責任，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制度建設，強化遠洋漁船安全生產。特別是在疫情期間，要在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的基礎上，堅持不懈抓好遠洋漁業安全管理，強化對企業責任人和船長船員安全教育培訓，嚴格依法從事遠洋漁業生產。

二、適當調整海上作業安全緩衝距離

為預防和減少違規越界捕撈，維護我遠洋漁船合法利益，結合遠洋漁船生產作業特點，將公海漁船作業區與沿岸國 200 海裡專屬經濟區外部界限的安全緩衝距離由 3 海裡調整為 1 海裡。嚴禁越線進入緩衝區捕撈，一旦進入按違規從嚴處理，將安全隱患扼殺在苗頭和萌芽階段，做到早發現、早預警、早應對。安全緩衝距離作為漁業管理預警措施，不影響我國有關海洋法原則立場。

三、加強遠洋漁船作業安全監管

各遠洋漁業企業必須嚴格遵守我部遠洋漁業管理有關規定，切實加強所屬漁船管控，與漁船保持密切聯繫，安排專人 24 小時全天候

即時監控漁船動向。按照我部新修訂的《遠洋漁船船位監測管理辦法》要求，保證船位監測設備每天 24 小時開機並正常報位，確保所屬漁船船長嚴格依法依規開展作業，確保不發生越界捕撈等違規行為。各地漁業主管部門和中國遠洋漁業協會要繼續加強遠洋漁船船位監測，進一步完善船位預警系統，確保即時報送預警資訊，密切關注西南大西洋公海等重點海域作業漁船船位，發現異常及時報告及時處理。

四、妥善應對遠洋漁船涉外事件

遠洋漁船在他國專屬經濟區通航時，應遵守沿岸國規定和國際通行規則，將漁具覆蓋或妥為收存，不得違法從事捕撈活動，避免赴有關國家爭議海域作業。在通過海盜多發等高風險地區時，要做好應急預案，強化安保措施。遇他國執法船要求登臨檢查時，應停船配合檢查，疫情期間做好防疫措施，並及時向漁業主管部門報告，禁止逃避執法檢查或以暴力、危險手段抗拒執法檢查。如遇對方過度執法、暴力執法等不當行為，應以適當方式獲取證據，並向漁業主管部門報告，爭取通過外交或司法途徑予以妥善處理。因違規作業引發涉外事件的，我部將按有關規定予以嚴厲處罰。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 年 4 月 16 日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 2020 年度休禁漁秩序評估 工作的通知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東海水產研究所、南海水產研究所、黑龍江水產研究所、長江水產研究所、珠江水產研究所、淡水漁業研究中心、北戴河中心實驗站、營口增殖實驗站、長島增殖實驗站、下營增殖實驗站：

為維持休禁漁期良好秩序，進一步提升漁政執法效能，深入推進漁業高品質發展，我部在全面總結 2019 年度休禁漁秩序評估工作（以下稱“評估工作”）的基礎上，決定 2020 年繼續組織開展評估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標

貫徹黨的十九大及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推動漁業綠色高品質發展，充分發揮科研機構協力廠商獨立觀察員作用，通過水上巡查、定點觀察、走訪調查、座談交流等方式，對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含北部灣）四大海區及長江、黃河、珠江、淮河、海河、遼河、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等流域休禁漁秩序開展評估，瞭解休禁漁政策實施效果、社會反響、群眾意見、涉漁違法違規行為發生頻率等情況，客觀評價休禁漁秩序，提出加強漁政執法管理建議，並為完善休禁漁制度提供決策參考。

二、組織領導

評估工作由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以下稱“漁業漁政局”）統一領導，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以下稱“長江辦”）負責相關流域評估工作的協調指導。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資源與環境研究中心（以下稱“資環中心”）負責組織協調，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以下稱“黃海所”）、東海水產研究所（以下稱“東海所”）、南海水產研究所（以下稱“南海所”）、黑龍江水產研究所（以下稱“黑

龍江所”）、長江水產研究所（以下稱“長江所”）、珠江水產研究所（以下稱“珠江所”）、淡水漁業研究中心（以下稱“淡水中心”）、北戴河中心實驗站（以下稱“北戴河站”）、營口增殖實驗站（以下稱“營口站”）、長島增殖實驗站（以下稱“長島站”）、下營增殖實驗站（以下稱“下營站”）負責具體實施。

三、工作任務

（一）海洋伏季休漁秩序評估

1.評估區域。北緯 12°線以北的我國管轄海域。以省際交界海域、機動漁船底拖網禁漁區線附近海域及主要漁場（區）為重點。

2.評估時間。5月1日至9月16日海洋伏季休漁期間。各海區海上巡查總天數不少於40天，陸域調查不少於40次。具體時間由各承擔機構依據本海區休漁時間自行確定。

3.評估方式。海上巡查與漁港、水產品交易市場（點）等重點陸域調查相結合。

（1）海上巡查。利用科研調查船在海上進行隨機巡查，觀測記錄涉漁違法違規行為發生情況。各海區巡查總航次不少於3次（專項航次不少於2次），巡查總里程不少於3500海里。

（2）陸域調查。採取走訪、座談交流與問卷調查相結合的形式，對重點漁港、水產品交易場所、漁船修造場所（含沙灘船廠）開展隨機調查，全面瞭解漁政執法工作開展、違法違規捕撈、非法漁獲物流通、休漁政策社會反響以及群眾對休漁政策的意見建議等情況，走訪物件可包括基層漁政執法部門、漁民協會、當地群眾等。同時，充分發揮全國海洋捕撈動態資訊網路作用，多管道收集違法違規行為資訊。

4.任務分工。黃海所負責黃渤海海域，東海所負責東海海域（含長江口），南海所負責北緯 12°線以北的南海海域（含北部灣）。

(二) 長江、黃河等江河流域禁漁秩序評估

1. 評估區域。長江、黃河、珠江幹流和主要支流，淮河、海河、遼河、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以典型幹流河段及附屬的大型湖泊和水庫為重點。

2. 評估時間。長江、珠江、淮河流域為3月1日至6月30日；黃河流域為4月1日至6月30日；海河、遼河、松花江流域為5月16日至7月31日；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為6月10日至7月20日、10月1日至10月20日。

3. 評估方式。實地巡查與重要漁業活動場所走訪調查相結合。各流域集中巡查次數不少於2次。

(1) 實地巡查。以站位巡查為主，各站位設置巡查員1至2名，原則上應逐日記錄報告巡查情況；對於站位佈設在大型湖泊、水庫和寬闊河段的，要結合實際情況開展水上巡查。其中各站位夜間巡查原則上不少於15次，其他幹流、支流水域隨機巡查。

(2) 走訪調查。深入漁港碼頭、漁船及其修造廠（點）、漁村、水產品交易市場等漁業活動場所，採取座談交流與問卷調查相結合的形式，走訪漁政執法部門、漁民協會、社團組織、當地群眾等，全面瞭解漁政執法工作開展、群眾政策認知、違法違規捕撈情況、非法漁獲物流通、禁漁政策社會反響以及完善禁漁政策的意見建議等情況。

4. 站位佈設。綜合考慮重要城鎮附近水域、傳統作業漁區和評估工作實際需要，佈設91個巡查站位。

(1) 長江、淮河流域（含通江湖泊）。佈設巡查站位13個，分別位於長江幹流雲南水富段、四川合江段、重慶雲陽段、湖北宜昌段、湖南岳陽段、安徽安慶段、江蘇揚州段；長江支流岷江屏山段、赤水河仁懷段、漢江鐘祥段；淮河幹流安徽蚌埠段；鄱陽湖江西都昌段、洞庭湖湖南岳陽段。

(2) 黃河幹流 (含通河湖泊)。佈設巡查站位 14 個，分別位於青海省龍羊峽水庫、四川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若爾蓋縣至黃河九曲第一灣、甘肅永靖至白銀段及劉家峽水庫、寧夏中衛至石嘴山段、內蒙古烏海至包頭段及附屬天然水域、山西河曲至垣曲段、陝西府谷至潼關段及支流渭河、河南三門峽至開封段及支流伊洛河、山東聊城至黃河入海口段及東平湖。

(3) 黃河支流。佈設巡查站位 13 個，分別位於白河紅原縣段、黑河若爾蓋縣段、洮河臨洮縣段、大黑河呼和浩特段、窟野河神木市段、無定河橫山區至綏德縣段、汾河運城市至太原市段、渭河渭南市至寶雞市段、洛河洛陽市至鄭州市段、沁河長治市至濟源市段、金堤河台前縣至新鄉縣段、大汶河東平縣段。

(4) 珠江流域 (含通江湖泊)。佈設巡查站位 10 個，分別位於珠江三角洲河網斗門段；珠江幹流西江三水段、西江梧州段、南盤江八渡段；珠江支流灕江桂林段、北江臨武段、東江尋烏段；萬峰湖、撫仙湖；獨立入海河流漠陽江陽江段。

(5) 海河流域。佈設巡查站位 10 個，分別位於灤河唐山段、潮白河天津段、永定河北京段、海河天津段、大清河白洋澱澱區、子牙河滹沱河段、子牙河滏陽河段、漳衛河長治段、漳衛河德州段、徒駭河濟南段。

(6) 遼河流域。佈設巡查站位 10 個，分別位於遼河營口段、盤錦段、通遼段、紅山水庫、大伙房水庫、二龍山水庫，大凌河凌海段、白石水庫，太子河觀音閣水庫以及洋河岫岩縣至入海口段。

(7) 松花江流域。佈設巡查站位 9 個，分別位於同江段、富錦段、佳木斯段、通河段、哈爾濱段、三岔口段、松源段、五顆樹段和松花湖。

(8) 黑龍江流域。佈設巡查站位 7 個，分別位於撫遠段、勤得

利段、同江段、蘿北段、嘉蔭段、遜克段和黑河段。

(9) 烏蘇里江流域。佈設巡查站位 5 個，分別位於抓吉段、海青段、饒河段、虎頭段和興凱湖。

5.任務分工。長江所負責長江流域中上游(含通江湖泊);淡水中心負責長江流域下游和淮河流域;下營站負責黃河幹流(含通江湖泊);長島站負責黃河支流;珠江所負責珠江流域(含通江湖泊);北戴河站負責海河流域;營口站負責遼河流域;黑龍江所負責松花江、黑龍江和烏蘇里江流域。

四、有關要求

(一) 提高認識，做好組織實施。評估工作對於客觀評價休禁漁政策效果，做好新時期漁政執法工作具有重要支撐作用。資環中心要牽頭制定細化實施方案、工作規範和評估辦法，加強評估工作的統籌協調。各承擔機構要加強組織領導，配足承擔任務人員，做好工作保障，特別是疫情防控期間，要為參與評估工作的相關人員配足配齊防護用品，確保相關人員的健康安全。相關地區漁政執法機構要積極支援配合評估工作，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可派員參與，並協助做好政策解讀、情況介紹、調研安排、現場執法等。

(二) 認真負責，深入做好調查。承擔任務人員要充分發揮專業優勢，以認真負責的態度，確保調查充分深入、資料真實可靠、分析有理有據、結論準確可信，並留存好典型圖片、視頻資料備查。各承擔機構可根據工作情況，及時調整、增補巡查頻次、時長和站位佈設。

(三) 加強聯動，及時通報資訊。資環中心應定期匯總總結各承擔機構工作開展情況(含工作進展、存在的問題及有關意見建議等)，形成工作月報報漁業漁政局(長江、珠江、淮河流域相關情況同時抄報長江辦)。工作過程中，各承擔機構要主動與當地漁政執法機構通報資訊、溝通情況，特別是對於群眾反映的違法違規線索，要認真核

實後及時向屬地漁政執法機構或者中國漁政執法舉報受理中心通報。

(四) 開拓創新，完善工作方法。各承擔機構要積極拓寬資訊資料獲取管道，在實地調查的同時，須即時關注電視、報紙、網路等媒體，並可與高校、社會團體、公益性社會組織加強合作，廣泛收集資訊。資環中心要探索通過遙感監測等科技手段，對重點漁場（區）、漁港碼頭漁船活動情況進行單獨監測，做好工作比對，強化精準指導。

(五) 統籌安排，完善工作保障。各承擔機構要加強培訓教育，確保評估工作承擔任務人員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度、理解工作目標、掌握工作方法、遵守工作紀律。要充分考慮評估工作的複雜性和涉水工作的危險性，為評估工作承擔任務人員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切實做到通訊保障到位、安全措施到位、設備配備到位、資訊保密到位。

(六) 認真總結，編制評估報告。各承擔機構要及時編制所評估海區、流域休禁漁秩序評估報告。資環中心要在此基礎上，編制好年度休禁漁秩序總體評估報告。報告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一是休禁漁制度部署及社會認知情況；二是違法違規行為特點、種類、頻次、人員構成、時間和空間分佈規律和趨勢；三是報告線索及跟蹤情況，漁政執法效能、面臨的困難和問題以及強化休禁漁管理的工作建議。

各海區、流域評估工作報告於評估工作結束後 10 日內報送至資環中心；資環中心將休禁漁秩序評估總體報告於 11 月 20 日前報送至漁業漁政局。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資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袁立來

電話：010-68673940（兼傳真）、13391897197

郵箱：ylluan@126.com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徐叢政

電話：010-59192997、59192915（傳真）

郵箱：yuzhengchu@agri.gov.cn

農業農村部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 曹劍峰

電話：021-62457625（兼傳真）

郵箱：jianfeng.c@126.com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年4月20日

抄送：各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局。

農業農村部關於 2020 年伏季休漁期間特殊經濟品種專項 捕撈許可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的通告

為加強海洋伏季休漁監管，規範伏休專項捕撈管理，根據《農業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農業部通告〔2018〕1號），現將 2020 年伏休期間特殊經濟品種專項捕撈許可及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專項許可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海蜇專項捕撈許可

（一）許可作業海域

遼寧省：由（40°52′N，121°08′E）、（40°40′N，122°10′E）、（40°06′N，121°56′E）、（39°52′N，121°32′E）、（40°00′N，121°00′E）、（40°00′N，120°30′E）、（39°39′N，120°00′E）、（40°00′N，119°55′E）、（40°14′N，120°30′E）九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河北省：38°20′N—39°25′N 之間，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的河北省管轄海域；

天津市：由（39°08′N，118°00′E）、（39°08′N，117°50′E）、（38°37′N，117°45′E）、（38°37′N，118°00′E）四個點順次連接所圍成區域內的天津市管轄海域；

山東省：35°00′N—38°30′N 之間，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的山東省管轄海域；

江蘇省：33°00′N—34°00′N 之間，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的江蘇省管轄海域；

上海市：161、162、168、169、174、175、176 漁區以內的上海市管轄海域；

浙江省：174、175、176、182、183、190-1、218 漁區。

（二）許可作業時間

7月10日12時至8月15日12時之間，由各省（市）視資源狀況確定不超過10天的捕撈作業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因素，可重新辦理特許捕撈證書，但實際作業時間總計不超過10天。

（三）許可作業類型

遼寧省、河北省、天津市、山東省：刺網（主捕種類：海蜇，最小網目尺寸不小於110mm）；

江蘇省：刺網（主捕種類：海蜇，最小網目尺寸不小於110mm）、張網類（最小網目尺寸不小於90mm）；

上海市、浙江省：張網類（最小網目尺寸不小於90mm）。

二、丁香魚專項捕撈許可

（一）許可作業海域

27°20′N—30°20′N之間，禁漁區線以西20海裡至禁漁區線範圍內海域（產卵場保護區除外）。

（二）許可作業時間

5月1日12時至6月15日12時。

（三）許可作業類型

雙船有囊圍網（最小網目尺寸由浙江省規定）。

（四）許可捕撈輔助船數量

不超過3艘。

三、毛蝦專項捕撈許可

（一）許可作業海域

34°40′N—34°50′N，119°40′E—120°10′E之間海域。

（二）許可作業時間

6月15日12時至7月15日12時。

（三）許可作業類型

多錨混合張網（最小網目尺寸由江蘇省規定）。

四、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專項許可

（一）浙江省和福建省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專項許可

1. 許可作業海域

26°30′N—35°00′N 之間海域，禁止在 A 類漁區轉載漁獲物。

2. 許可作業時間

8 月 1 日 12 時至 9 月 16 日 12 時。

3. 許可作業類型及數量

為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和燈光圍（敷）網 4 種作業方式提供漁獲及漁需物資運輸的捕撈輔助船。其中，浙江省數量不超過 786 艘，福建省數量不超過 71 艘。

（二）廣東省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專項許可

1. 許可作業海域

廣東省海域。

2. 許可作業時間

5 月 1 日 12 時至 8 月 16 日 12 時。

3. 許可作業類型及數量

為內地與港澳之間養殖水產品運輸服務的捕撈輔助船，數量不超過 92 艘。

五、專項許可申請與審核審批

申請從事以上專項許可作業的漁船須為納入全國資料庫管理且持有合法有效證書的漁船，專項（特許）捕撈許可證需通過全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辦理。專項（特許）捕撈作業漁船要按照規定的時

限、海域、品種、作業類型和網具規格等作業，每天向漁船所在地漁業主管部門報備特許捕撈品種及兼捕品種產量。專項（特許）捕撈作業漁船和捕撈輔助船應實施進出港報告和定港上岸制度，出海漁船應安裝船位監控設備，並保持全天開啟。

各有關省（市）農業農村和海洋漁業部門要按照《農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海洋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管理工作的通知》（農辦漁〔2017〕38號）的要求，報送出海作業漁船名單，加強對從事專項許可作業漁船的監管，制定並嚴格實施限額捕撈和監管實施方案，專項捕撈作業結束後應及時開展工作總結和對資源狀況的影響評估，各省（市）總結評估情況將作為來年專項捕撈許可安排依據。

農業農村部

2020年4月20日

農業農村部關於加強遠洋漁業公海轉載管理的通知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各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局，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為規範遠洋漁業公海轉載活動，提升遠洋漁業自捕水產品運輸保障能力，促進國際公海漁業資源科學養護和可持續利用，保障我國遠洋漁業規範有序發展和國際履約，現就加強遠洋漁業公海轉載管理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嚴格遠洋漁業公海轉載報告管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遠洋漁業公海轉載活動均需報告。各遠洋漁業企業需提前 72 小時將公海轉載活動詳細資訊向中國遠洋漁業協會報告，並在轉載活動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報告轉載完成情況。中國遠洋漁業協會根據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統一要求，向其報送我國遠洋漁船公海轉載情況。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遠洋漁業企業應當採取相關措施，防止轉載活動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

二、加強遠洋漁業自捕水產品運輸服務保障

境內外專業運輸船、我國遠洋漁業企業自有的遠洋漁業輔助船以及其他具備運輸能力的船舶（以下統稱為“運輸船”），均可根據市場化原則，在滿足船舶適航的條件下，依法為我國遠洋漁業企業提供自捕水產品運輸服務。遠洋漁業企業自有的遠洋漁業輔助船除為本企業自捕水產品運輸配套服務外，可依法為所有遠洋漁業企業提供自捕水產品運輸服務。

自即日起，遠洋漁業企業應當在向我部申報或確認遠洋漁業項目時，將為其提供服務的運輸船有關資訊統一報我部。我部根據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規定為其辦理運輸船註冊，並將遠洋漁業專案審批或確認情況及相關運輸船名單通報海關等部門。遠洋漁業企業不得選擇被

納入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黑名單或者轉載、運輸非法漁獲物的運輸船為其提供服務，我部不為此類運輸船辦理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註冊。

三、停止遠洋漁業輔助船製造審批

自即日起，我部不再受理製造（包括新建、汰舊建新、購置並新建等）遠洋漁業輔助船申請。目前漁業船網工具指標申請已經我部受理或批復的遠洋漁業輔助船，應繼續按照有關要求辦理相關證書證件；因未按期開工或未按期建造完工等自身原因導致漁業船網工具指標批准書失效或被註銷的，我部將不再受理相關申請。

四、實行遠洋漁業公海轉載觀察員管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為我國遠洋漁業企業自捕水產品提供運輸服務的運輸船均需按規定接受我部派遣的公海轉載觀察員，僅需在港口轉運、不從事公海轉載的運輸船除外。根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規定由國際觀察員監管的公海轉載活動，按照相關組織的規定執行。不具備派遣人工觀察員條件、且運輸船安裝符合規定標準的視頻監控裝置的，可採用視頻監控形式替代人工觀察員，遠洋漁業企業應在向部報告運輸船資訊時進行明確說明，並在公海轉載完成後將完整視頻監控資料連同轉載完成報告一同提交中國遠洋漁業協會。

公海轉載觀察員應詳細記錄公海轉載資訊，真實報告相關情況，監督公海轉載行為，預防違法行為發生。接納觀察員的運輸船應為觀察員在船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及必要的協助，保護觀察員的人身安全不被侵害，不得阻礙、干擾觀察員執行轉載監管工作。有關公海轉載觀察員的組織、派遣、權利義務等參照我部發佈的《遠洋漁業國家觀察員管理實施細則》（農辦漁〔2016〕72 號）執行。根據國際慣例，觀察員費用由運輸船所屬企業承擔，具體辦法另行制定。

五、逐步建立遠洋漁業運輸交易平臺

為提高遠洋漁業自捕水產品運輸市場化配置和效能，促進遠洋漁業運輸市場化、透明化、規範化，提升我在國際水產品運輸市場的競爭力，促進我國遠洋漁業規範有序高品質發展，我部將依託中國遠洋漁業協會，整合各方資源，建立中國遠洋漁業運輸交易平臺，便利遠洋漁業企業和運輸服務企業雙向選擇，強化全國性遠洋漁業運輸的供需資訊交流和共用。

六、切實加強遠洋漁業轉載管理和服務

各省(區、市)及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部門要切實加強遠洋漁業監管，督促相關企業強化內部管理，完善各項管理制度，落實好公海轉載及運輸情況台賬和轉載報告、接收觀察員等工作，構建從海上到港口的遠洋自捕水產品合法捕撈可追溯體系；結合遠洋漁業專案申報和確認，加強對公海轉載和運輸情況的監督檢查。

中國遠洋漁業協會要建立專門機制，加強組織協調、自律管理和服務，按要求協調落實轉載報告、觀察員派遣、交易平臺等工作。農業農村部遠洋漁業培訓中心、中國遠洋漁業資料中心和遠洋漁業國際履約研究中心根據有關要求，分別做好觀察員招募、培訓和派遣，公海轉載資料收集、分析和報告，以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履約研究等工作。有關情況和問題請與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聯繫。

聯繫方式：010-59192952,59192969

電子郵箱：bofdwf@126.com

農業農村部

2020年5月19日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組織做好 2020 年全國“放魚日”同步 增殖放流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

近年來，我部連續在 6 月 6 日組織開展全國“放魚日”同步增殖放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為鞏固增殖放流效果，擴大水生生物保護社會影響，今年我部將繼續在 6 月 6 日組織開展主題為“養護水生生物資源 促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放魚日”同步增殖放流。為組織好全國“放魚日”同步增殖放流，落實好疫情防控要求，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各地在組織“放魚日”增殖放流前，要加強與疫情防控部門溝通，完善放流期間疫情防控措施，嚴格按照當地疫情防控要求組織實施；在開展增殖放流時，可採取網路直播互動、線上認領魚苗以及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等方式，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流動聚集；現場放流要嚴格控制參加人數，最大限度減少可能產生的風險。

二、各地要結合此次放流，通過多種形式加強增殖放流相關法律法規、水生野生動物保護、漁業水域生態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科普宣傳，進一步規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為，同時要充分運用廣播、電視、報紙、互聯網、手機短信等多種方式，加大宣傳力度，提高社會各界對增殖放流的認知和參與程度。

三、各地要組織漁政執法力量，加強增殖放流前後相關水域內違規漁具清理和執法檢查，強化增殖放流苗種數量和品質監管，同時做好增殖放流效果評估，確保放流效果和品質。

請各省（區、市）農業農村（漁業）部門將本地區 6 月 6 日全國“放魚日”增殖放流計畫於 5 月 29 日前報送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附件：2020 年全國“放魚日”放流計畫表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連絡人：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吳珊珊

聯繫方式：010-59192934）

農業農村部關於加強公海魷魚資源養護促進我國遠洋漁業 可持續發展的通知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各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局，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魷魚是我國遠洋漁業主要捕撈利用對象，我國是全球重要的魷魚生產國、市場國、消費國。近年來，由於氣候變化等多種原因，公海魷魚資源、漁場分佈及消費市場均出現較大波動。為加強公海魷魚資源的科學養護，促進魷魚資源長期可持續利用和我國遠洋漁業可持續發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養護公海魷魚資源的重要意義

海洋是人類的共同家園。2019年4月，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成立70周年之際，提出“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是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在海洋領域的生動實踐，體現了我在國際海洋治理領域的大國擔當。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公海魷魚資源，是踐行“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積極參與國際海洋治理的重要舉措和體現。

公海魷魚資源是海洋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養護和合理利用漁業資源，國際社會制定了多個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公約並成立了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我國陸續批准加入了一些重要漁業公約和組織，既要依照國際法行使國際漁業資源開發利用權利，更要切實全面履行養護公海漁業資源的國際義務。同時，我國遠洋漁業規模居世界前列，我國已成為世界大洋性魷魚的主要捕撈國、貿易國和消費國，全球魷魚資源狀況與我國遠洋漁業和消費市場可持續發展密切相關。加強公海魷魚資源養護，也是實現魷魚資源長期可持續利用、促進我國遠洋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

二、實施公海魷魚資源養護和管理措施

(一) 實行公海魷魚漁業自主休漁。根據科研監測和專家論證結果，自 2020 年起，在西南大西洋、東太平洋等我遠洋漁船集中作業的重點漁場，試行以下自主休漁措施：一是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2°S - 44°S 、 48°W - 60°W 之間的西南大西洋公海海域；二是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5°N - 5°S 、 110°W - 95°W 之間的東太平洋公海海域。在上述海域作業的所有中國籍遠洋漁船統一實行自主休漁，休漁期間停止捕撈作業，以保護魷魚資源及其產卵群體。

(二) 加強公海魷魚捕撈作業管理。遠洋漁船應當按照《遠洋漁業管理規定》等要求，依法從事魷魚捕撈作業，逐步推行電子漁撈日誌、視頻監控、觀察員制度，嚴禁違規越界捕撈。在北太平洋、南太平洋和南印度洋等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的海域，遠洋漁船還應當遵守相關組織的管理規定。協調推動有關部門，開展公海漁業執法，打擊非法、不報告、不管制的魷魚捕撈活動。

(三) 加強公海魷魚資源動態監測評估。建立科學的公海魷魚資源環境監測體系，通過設置生產資訊船、樣本採集船等方式，加強對公海魷魚資源的監測研究，每年對休漁期實施效果進行評價。根據監測、評估研究和評價結果，動態調整自主休漁制度的實施時間和範圍。

(四) 鼓勵發展環境友好型作業方式。引導現有西南大西洋公海拖網漁船逐步更新改造為圍網、釣具作業漁船或轉產轉場，減少拖網作業方式對魷魚資源及其生存環境的不利影響，促進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魚資源繁殖生長。鼓勵開發應用創新、節能、生態、智慧型魷魚捕撈技術與裝備。

三、切實加強魷魚資源科學研究與應用

(一) 積極開展魷魚資源調查和評估。組織科研機構和遠洋漁業企業加強資源調查和評估，積極開發魷魚新漁場新魚種。對可能存在豐富魷魚資源的中東大西洋、中西太平洋等公海海域，適時開展探捕調

查，做好資源預估分析，對加入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可行性研究。

（二）加強中國遠洋魷魚指數開發與應用。支援中國遠洋漁業協會等單位發佈“中國遠洋魷魚指數”，並加強指數應用與推廣，科學預測各大洋魷魚資源補充量和產量，引導魷魚產品市場定價，為政府管理和企業生產提供科學依據，促進全球魷魚資源的科學養護和可持續利用。

（三）加強魷魚全產業鏈管理制度研究。在自主實行休漁制度基礎上，開展魷魚捕撈限額制度可行性研究，探索對我遠洋魷魚漁船自主實施捕撈限額措施。研究建立進口魷魚監管制度，防止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撈的魷魚產品進入我國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和國際魷魚資源。研究制定船上加工魷魚和凍品質量行業標準，建立從漁場到餐桌的全過程品質追溯體系。

四、積極開展國際魷魚養護管理合作

公海魷魚分佈廣泛，在部分區域尚無國際組織管理。我作為最大的公海捕撈方，在履行勤勉義務、自主加強資源養護管理基礎上，應當加強國際合作，鼓勵開展民間交流、科研合作，協商並推動公海魷魚資源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捕撈漁船監督管理、打擊非法捕魚、市場開拓等促進全球魷魚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探討發起成立國際魷魚管理組織。加強與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沿岸國合作，在積極履約的同時，根據我自主休漁實施情況，適時向有關區域漁業組織提出提案，推動在國際層面設立公海魷魚休漁期制度，體現我負責任大國形象。

五、加強組織領導和宣傳貫徹落實

加強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自主實行休漁等管理措施，是踐行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積極參與國際海洋治理、主動承擔國際義務的一項重大

制度創新，是促進和保障我國遠洋漁業高品質發展的重要舉措。請各省（區、市）漁業主管部門高度重視，加強宣傳引導，組織遠洋漁業企業切實貫徹執行，特別是強化公海魷魚自主休漁期間漁船管理和監控，嚴防遠洋漁船違規作業。請中國遠洋漁業協會會同中國遠洋漁業履約研究中心、中國遠洋漁業資料中心以及有關科研機構配合做好有關服務協調、科研監測、資料收集、分析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有關問題和建議請與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聯繫。

聯繫方式：010-59192952，59192969，bofdwf@126.com

農業農村部

2020年6月1日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 2020 年違規漁具清理整治工作事項的通知

發佈時間：2020 年 08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清理整治“絕戶網”的部署要求，進一步落實農業農村部《關於實施海洋捕撈准用漁具和過渡漁具最小網目尺寸制度的通告》（農業部通告〔2013〕1 號）、《關於禁止使用雙船單片多囊拖網等十三種漁具的通告》（農業部通告〔2013〕2 號）、《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的通知》（農漁發〔2020〕2 號）等檔要求，切實加強漁具管理，推動漁業綠色高品質發展，現就做好 2020 年違規漁具清理整治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重拳出擊，重點打擊嚴重違法行為

近年來，全國各地認真組織開展違規漁具清理整治“清網”行動，取得了顯著成效。據統計，2015 年以來全國沿海累計清理“絕戶網”等禁用漁具超過 155 萬張（頂），違法案件多發態勢得到了初步遏制。各地要在前期工作成果基礎上，突出重點、重拳出擊，對清理整治行動進行再部署、再檢查、再清理，確保三年“清網”行動任務目標按期實現。

（一）突出重點，嚴厲打擊“絕戶網”。今年的打擊重點為拖網和張網使用密眼網囊或網囊加裝襯網等網目尺寸嚴重偏離規定、資源破壞性極大、社會影響惡劣、老百姓深惡痛絕的違規漁具。要逐港、逐村、逐船進行排查，發現違規裝載、使用違規網具的，要依法收繳、嚴厲處罰；發現有生產、銷售違規網具的，要聯合有關部門依法處理。對於屢次作案、社會影響極壞、涉案金額較大的嚴重違法行為，或者

存在逃避、抗拒執法及隱瞞、包庇違法活動等情節的，要堅決依法嚴懲，公開曝光，做到發現一起、查處一起、公佈一起、震懾一方。

（二）持之以恆，全面清理禁用漁具。近年來，個別地區出現禁用漁具屢禁不止、死灰復燃等現象，禁用漁具生產、銷售、使用和非法漁獲物交易、加工等黑色利益鏈斬而未斷、藕斷絲連，群眾反映強烈，媒體多有報導，社會高度關注，給當地網具管理工作帶來不利影響。各地對此要高度重視，繼續保持高壓態勢，嚴厲打擊使用電魚、毒魚、炸魚等禁用方法和拖曳泵吸耙刺等國家和地方公佈的禁用漁具進行捕撈等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要及時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三）迎難而上，遏制違規多發勢頭。實施海洋捕撈准用漁具和過渡漁具最小網目尺寸制度是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加強海洋漁業資源保護有關部署的重要舉措，是漁具規範化管理的重要標誌。2013年以來，各級漁業部門主管認真落實我部工作要求，廣泛開展網目尺寸執法檢查，違法違規多發勢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受漁業資源持續衰退影響和利益驅使，網目尺寸不合規現象仍大量存在，在一些地方甚至十分普遍。各級漁業部門要繼續發揮“特別能吃苦、特別能戰鬥、特別能奉獻、特別有作為”的中國漁政精神，堅持加強日常監管不放鬆，克服困難、迎難而上，儘快扭轉違法違規現象多發的不利局面。

二、嚴格執法，強化宣教，切實做好專項執法行動

年初，我部印發了《“中國漁政亮劍 2020”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部署開展清理取締“絕戶網”專項執法行動和渤海綜合治理專項執法行動。各地要按照檔要求，加大執法力度，加強部門協作，強化宣傳教育，切實做好各項執法活動。

（四）堅持不懈，堅決打好渤海攻堅戰。根據《渤海綜合治理攻

堅戰行動計畫》要求，環渤海區三省一市要繼續組織開展違規漁具專項清理整治行動，堅決查處違反《渤海生物資源養護規定》使用違規漁具的行為。對轄區內拖網漁船進行摸底排查，聚焦重點海域和重點時段，提高巡航檢查頻次，加大執法查處力度，確保清理整治專項行動效果。

（五）部門聯動，多環節加強網具監管。各級農業農村、漁政、港監部門要形成系統內工作合力，加強對漁船、漁港、漁業生產企業的執法檢查。要聯合市場監管等部門加強對漁具生產、銷售企業和漁獲物加工企業的執法監管，從源頭上切斷違規漁具和非法漁獲物的流通途徑。要聯合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門開展聯合執法，健全行刑銜接機制，發揮部門合力。要充分發揮行業協會、漁業合作社等民間組織的作用，引導企業和漁民生產、經營、使用合規漁具，提升行業自律。

（六）創新機制，全方位加強宣傳教育。堅持正面宣傳與警示教育、宣傳培訓與以案說法、傳統媒體與網路平臺相結合，多角度、全方位加強漁具宣傳工作。積極組織開展違規漁具公開處置活動，探索推動典型違法案件公開宣判，建立健全重點案件公開發佈機制，強化警示作用。鼓勵以推送電子漁具圖譜、發放違規漁具圖冊、張貼漁民明白紙、組織漁民培訓班等多種形式加強漁具知識宣傳普及。各級漁業部門和相關行業協會要進一步加強對漁具生產、銷售企業的普法宣傳，將執法與教育相結合，提高相關企業思想認識，減少違法違規行為。

三、加強組織，強化保障，確保清理整治工作效果

當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長江流域禁捕退捕和防汛抗洪的關鍵時期，各級漁業主管部門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禁捕退捕和防汛抗洪工作的同時，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突出重點區域和關鍵環節，

加強組織領導，創新工作方法，確保清理整治工作效果。

（七）加強組織領導。各地要充分認識清理整治違規漁具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思想認識，強化組織保障，加強部署指導，完善考核制度。要積極推動將清理整治工作納入當地黨委政府績效考核範圍，明確分工、落實責任，促進清理整治工作落實、落地。要加強督導檢查，強化部門協調，適時組織開展專項執法、聯合執法和交叉執法行動，確保“清網”行動取得實效。

（八）創新工作方法。對收繳的違規漁具要全面建立管理檔案，按照“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則，通過定點報廢、集中銷毀等方式，進行統一處置。完善定點報廢、銷毀程式，要嚴格按照環保要求，搞好無害化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新的傷害，確保處理到位。鼓勵將收繳漁具捐贈給有關科研單位和相關企業，用於開展廢舊漁具回收利用等方面的科學研究和生產實驗，推動廢舊漁具回收利用技術進步。中國漁船漁機漁具協會等行業協會和組織要協助做好罰沒漁具捐贈等相關工作。

（九）規範漁具鑒定。為適應漁船漁港管理改革新任務，滿足各地對漁具鑒定工作的實際需求，今年5月我部組織沿海各地對2018年公佈的《各地漁具鑒定單位推薦名單》進行了更新。經各地審核推薦，共有11省（區、市）31家單位納入《漁具鑒定單位推薦名單（2020）》（見附件）。各地要加強指導，強化監督，督促相關單位依法依規、科學規範開展漁具鑒定工作。發現鑒定單位存在違法違規情況的，要及時向有關部門通報，並報請我部取消其推薦資格。相關鑒定單位要根據有關法規和標準規範加強自律，確保鑒定程式科學規範、過程客觀公正、結果準確有效。鑒定單位同時為執法機構的，原則上不得對自查案件實施鑒定，但可以接受其他單位委託開展鑒定工作。

（十）做好總結上報。各地要加強“清網”行動中的資訊搜集、整

理、統計與上報工作。對清理整治行動過程中涉及的網具數量、檢查漁船、執法人員、執法頻次、違法案件等相關資訊進行即時精確統計、及時留存。要重視工作總結，重點從主要成果、創新舉措、重點難點、典型案例、突出問題、意見建議等方面進行全面總結，查找問題，及時整改。請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將 2020 年違規漁具清理整治工作和三年“清網”行動總結以正式檔報我部。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漁業漁政管理局漁船漁港處 陳振業、趙君英，010-59192971、59192929（傳真），電子郵箱：boffad@agri.gov.cn；中國漁船漁機漁具協會 錢忠敏，13718891528。

附件:漁具鑒定單位推薦名單（2020）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漁具鑒定單位推薦名單（2020）

遼寧省	遼寧省淡水水產科學研究院
	大連海洋大學
河北省	河北省漁政執法總隊
	河北省海洋與水產科學研究院
	秦皇島市海洋與漁業綜合執法支隊
	滄州市漁政漁港監督管理站
天津市	天津農學院
山東省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大學（威海）
	煙臺大學
	魯東大學
	青島藍地海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省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淡水漁業研究中心
	江蘇省海洋水產研究所
	江蘇省淡水水產研究所
上海市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機械儀器研究所
	上海海洋大學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浙江省	浙江海洋大學
	浙江省海洋水產研究所
福建省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福建省水產研究所
	集美大學海事技術司法鑒定中心

廣東省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
廣東海洋大學
廣東漁船漁機漁具行業協會

廣西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漁政指揮中心
欽州市水產技術推廣站

海南省 海南省漁船漁機漁具行業協會
海南省海洋與漁業科學院

內容概述：為統籌兼顧海洋漁船和捕撈許可規範管理以及漁民利益保護，自檔印發之日起，海洋漁船滅失、拆解或銷毀後未按規定及時申請製造或更新改造手續的，或者漁業捕撈許可證等證書證件失效或被註銷後未按規定及時重新申請辦理的，相關船舶所有人可於2020年12月31日前按《規定》程式申請辦理製造或更新改造手續，或者重新申請辦理漁業捕撈許可證。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延長海洋漁船和捕撈許可證相關業務辦理時限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發佈時間：2020年09月10日

《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2018年12月3日農業農村部令2018年第1號公佈，2020年7月8日農業農村部令2020年第5號修訂，以下簡稱《規定》)施行以來，各地對此高度重視，全國漁船分級分類分區管理制度初步建立，捕撈業規範化管理水準有了明顯提高，制度完善效果初步顯現。但受宣傳普及率、漁民認知習慣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響，今年以來，沿海各地普遍反映目前還存在部分漁船滅失、拆解、銷毀或漁業捕撈許可證失效後未能按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等情況，對漁民和企業申請辦理後續業務和正常生產造成一定影響，嚴重的還涉及收回漁業船網工具指標。考慮到上述實際情況，為統籌兼顧海洋漁船和捕撈許可規範管理以及漁民利益保護，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關於延期辦理時限。自文件印發之日起，海洋漁船滅失、拆解或銷毀後未按規定及時申請製造或更新改造手續的，或者漁業捕撈許可證等證書證件失效或被註銷後未按規定及時重新申請辦理的，相關船舶所有人可於2020年12月31日前按《規定》程式申請辦理製造或更新改造手續，或者重新申請辦理漁業捕撈許可證。逾期未申請的，將嚴格按照《規定》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等有關條款處理。

二、關於延期辦理範圍。因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導致出現第一條所列問題的，不適用第一條規定，應當嚴格按照《規定》第十五條、第

三十九條等有關條款處理。本次漁船核查中發現的“有證無船”、“僵屍船”等，參照本條執行。

三、有關工作要求。即日起，沿海各級漁業部門要結合漁船普查工作，對轄區內漁船進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數，建立台賬。針對第一條所列問題漁船，要及時通知其儘快辦理相關手續，要求通知到港、到村、到人，做到不落一船、不落一戶、不落一人，並做好相關記錄備查。要嚴格落實屬地責任，對於因通知、宣傳不到位導致未及時申請辦理相關業務給漁民和企業造成損失的，應依法追究相關單位和責任人的責任。

請沿海各省每月5日前向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報送工作進度情況表（見附件）。連絡人及聯繫方式：漁業漁政管理局漁船漁港處 陳振業，010—59192983，59192929（傳真）。

附件：工作進度情況表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工作進度情況表

單位（公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問題漁船總數 （艘）	剩餘數量 （艘）	業務辦理情況			清理情況		
		合計 （艘）	滅失、拆解、銷 毀逾期漁船 （艘）	證書證件 逾期漁船 （艘）	合計 （艘）	“有證無船”及 “僵屍船” （艘）	因違法違規 逾期漁船 （艘）

遠洋漁業發展 35 周年專題座談會在京召開

日期：2020-11-14 來源：農業農村部新聞辦公室

11 月 13 日，遠洋漁業發展 35 周年專題座談會在北京召開，會議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總結遠洋漁業發展經驗做法，研究部署“十四五”及今後一個時期遠洋漁業發展重點任務。農業農村部副部長于康震出席會議並講話。

會議指出，發展遠洋漁業是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踐行“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內容，是更好滿足人民群眾需求、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途徑，在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迴圈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中，遠洋漁業可以作出更大貢獻。隨著國際漁業治理體系變革，養護海洋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成為國際趨勢，行業監管也將越來越嚴，國內外形勢變化使遠洋漁業面臨的挑戰和壓力與日俱增。遠洋漁業企業要練好內功、提升素質，勇於迎接各種風險挑戰。

會議要求，“十四五”及今後一段時間遠洋漁業發展要貫徹新發展理念，緊緊圍繞構建新發展格局，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遠洋漁業強國目標不動搖，堅持規模調控不動搖，堅持規範管理不動搖，堅持轉型升級和品質效益提升不動搖，積極參與全球海洋治理，努力成為世界遠洋漁業的引領者。要準確把握推進遠洋漁業發展的總體要求，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規範有序發展、全產業鏈發展、創新驅動發展、開放合作發展、安全發展。要將 35 周年作為一個新的起點，銳意進取，攻堅克難，全力推動“十四五”遠洋漁業規範有序高品質發展。



上海海洋大學校領導出席遠洋漁業發展 35 周年專題座談會

發佈者：劉丙寶 發佈時間：2020-11-18

11月13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主辦的遠洋漁業發展35周年專題座談會在首都北京召開，來自國務院有關部門代表、農業農村部有關司局和事業單位領導、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廳（局、委），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有關負責同志、漁業系統有關單位主要負責同志、行業協會代表、企業代表及特邀列席代表參加了本次座談會；農業農村部副部長于康震出席會議並講話。我校吳嘉敏書記、海洋科學學院田思泉副院長參加了會議。

吳嘉敏書記作為全國水產科研教學單位代表進行了交流發言，回顧了35年來，我校師生砥礪奮進、攻堅克難，在技術和人才培養上為中國遠洋漁業事業發展與壯大、為我國糧食安全、為海洋權益維護和服務國家外交所作出重要貢獻的歷史。

35年來，我校一直堅持“將論文寫在世界的大海大洋和祖國的江河湖泊”上，努力踐行“勤朴忠實”的校訓精神，一批又一批我校師生，博浪天涯，積極投身于我國的遠洋漁業事業，哪裡有中國遠洋漁業船隊，哪裡就有我校師生的足跡。在35年的遠洋漁業發展中，我校在國內率先建立了遠洋漁業的“本、碩、博”一體化培養體系；



遠洋漁業作為“水產”學科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學校獲得“雙一流”學科提供了重要支撐；海洋漁業科學與技術專業成為全國首批“一流專業”；遠洋漁業國際履約團隊獲得教育部首批“黃大年式”教師團隊；學校擁有的國家遠洋漁業工程與技術研究中心、中國遠洋漁業資料中心、遠洋漁業培訓中心、遠洋漁業國際履約研究中心等平臺持續支撐我國遠洋漁業發展，這些成績的取得必將進一步提升我國對遠洋漁業資源的認知能力、掌控能力和養護能力，助力形成統籌資源保護和遠洋漁業產業發展的中國方案，體現負責任大國形象，為建設遠洋漁業強國、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做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供稿：上海海洋大學海洋科學學院）